

目 录

宁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宁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 (2)

关于宁德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报告 黄海峰(4)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决
算的决议 (12)

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江明融(13)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 陈端浦(26)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议案
..... (34)

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柳承忠(35)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
意见 (37)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39)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40)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 江明融(41)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柳承忠(43)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第一百四十五号)

主办单位: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宁德市闽东中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52100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第一百四十五号)

主办单位: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宁德市闽东中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52100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笃凡(45)
关于宁德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49)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3)
关于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笃凡(55)
关于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61)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5)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钟乃安(68)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4)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76)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叶锦英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76)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77)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叶其发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77)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78)
宁德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谢红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78)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审判人员名单 ...	(79)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钟相坤免职的报告	(79)

宁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8 月 24 日)

- 一、审议《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五、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和《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人事事项。

宁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安排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25 日)

时 间		内 容	主持人
8 月 25 日	上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15:30—17:50) 1.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阮炜炜作关于《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黄海峰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听取市财政局局长江明融作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审计局局长陈端浦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柳承忠作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6.听取市财政局局长江明融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7.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柳承忠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8.听取市政府副市长刘笃凡作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9.听取市政府副市长刘笃凡作关于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乃安作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和《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乃安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陈霖作关于人事安排的说明。 1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水金作关于提请人大机关工作人员任免议案的说明。 14.听取市政府副市长刘笃凡作关于提请政府组成人员任免议案的说明。 15.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琳作关于提请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议案的说明。 16.听取市法院副院长包剑辉作关于提请审判人员免职报告的说明。	王世雄

时 间		内 容	主持人
8月25日 星期五	上 午	二、分组审议 (9:00-9:30) 《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9:30-10:10) 1.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决议(草案)。 3.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4.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决议(草案)。 (10:10-10:30) 市政府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10:30-10:50) 市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0:50-11:10)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和《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10-11:30) 1.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人事事项。	各 组 召 集 人
		三、第二次全体会议(11:30-12:00) 1.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2.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表决人事事项。 4.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王 世 雄
8月25日 星期五	下 午	四、专题询问(15:30-17:30)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专题询问。	

关于宁德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宁德市 2023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深入开展“三争”行动，推进“四个年”活动，深化实施“15 个专项行动”，抓项目、强产业，优服务、促发展，经济运行延续“两个稳定”态势，呈现许多特色亮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11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 5 项指标增速居全省首位；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4 项指标增速居全省第三。其中，地区生产总值 1864.11 亿元、同比增长 11.1%；第一产业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4.3%，第二产业 1039.17 亿元、同比增长 15.6%，第三产业 662.44 亿元、同比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8.7:55.8:35.5。

(一)产业支撑坚实有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实施科技创新扩面专项行动，全市规上企业研发投入达 118.93 亿元，规上工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高到 47.1%。建成“科创宁德”成果转化协同平台，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78 项，“高电压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5 项科技成果申报省科技奖。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49 家企业参与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4 家企业参与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新增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 家。海水养殖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柘荣省级高新区成功获批，实现我市省级高新区零的突破。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3.6%，居全省首位；工业用电量 107.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居全省第二；工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65.4%。宁德成功入选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2.2%，其中，锂电新能源产业同比增长 33.7%，发布凝聚态电池、麒麟换电解决方案，麒麟电池实现量产；不锈钢新材料产业同比增长 27.5%，青拓 90 万吨高性能不锈钢新材料、1780mm 热连轧项目建成投产；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比增长 69.7%，生产整车（含 KD 件）14.47 万辆；铜材料产业同比增长 9.6%，福浦铜铝

精深加工、嘉元铜箔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填补我市锂电铜箔材料链条空白。实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征集新一轮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诊断意愿企业 43 家,巨龙电机等 6 家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加快实施。

开展“现代服务业突破年”活动,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2.98 亿元,同比增长 6.3%。成功举办 2023 全国大黄鱼美食烹饪大赛,创建全国首个以大黄鱼命名的美食地标城市。深化东侨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建设,思客琦、新能先锋检测分获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实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新增规上交通运输企业 7 家,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项目完成主体封顶。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同比增长 22.2%,居全省首位。

“四大经济”加速做大。第六届数字峰会签约项目 55 个、总投资 194.65 亿元,打造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 114 个,三都澳区域建成全国首个 5G 智慧海洋样板区。省级在建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2.6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57%,深远海半潜式养殖平台“宁德一号”顺利出运。成功举办全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古田县翠屏湖景区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福鼎市牛郎岗景区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通过初评;全市接待旅游 2669.49 万人次,旅游收入 266.3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1.8%、49.5%。宁德时代获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厦钨新能源、青拓环保建材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二)重点项目攻坚推进,招商引资提速加力

深化“三比三赛”专项行动,实施筹融资专项行动,破解前期节点 153 个、完成安征迁 5541.44 亩,落实资金 556.4 亿元。组织集中开工活动 2 批次,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192 个,总投资 452.7 亿

元,宁德厦钨 7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青拓矿卡及总成部件等 21 个省重点项目按时开工,时代车里湾一期、二期等 7 个省重点项目竣工。233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92.81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59.2%,其中,13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52.4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60.3%。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攻坚年”活动,国省道路面改造、国省干线灾害防治工程等 11 个项目开工,沙埕港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G104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等 5 个项目竣工;中心城区湖库连通项目完成可研修编,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蕉城、东侨)提质增效工程开工建设;青拓镍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24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146 个;宁德核电 5、6 号机组项目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核准,国网时代福建吉瓦级宁德霞浦储能工程二期项目开工,青拓特钢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华电福鼎时代产业园一期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等 2 个项目竣工;新基建项目开工 20 个,市大数据产业园完成主体工程,新建 5G 基站 1117 座。

开展“产业载体标准化建设年”活动,62 个农业产业载体、63 个工业产业载体以及 17 个电商、数字经济和农贸市场载体稳步建设,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1505.6 亩、标准厂房 38 万平方米。实施主导产业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全市新签项目 150 个,总投资 524.92 亿元。其中,新签工业项目 90 个,总投资 254.44 亿元,项目履约率 78.9%,动工率 56.3%,青山不锈钢管等 5 个项目在第十三届民企产业项目洽谈会现场签约;新签服务业项目 60 个,总投资 270.48 亿元,履约率 86.7%,动工率 61.5%。

(三)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进出口总值 605.9 亿元,同比增长 3.6%,居全省第三。其中,出口 428.7 亿元,同比增长 0.5%,居

全省第三;进口 177.2 亿元,同比增长 11.9%。漳湾作业区 21 号泊位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开行首趟中欧班列,实现宁德产商品汽车从宁德通往俄罗斯莫斯科;开通滚装汽车宁德-墨西哥航线,完成首次外贸汽车滚装出运;开辟福建沿海硫酸出口新通道,完成首艘外贸硫酸作业。43 个重大项目纳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福州都市圈重大协作项目清单,完成投资 261.8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61.4%。

实施营商环境创优专项行动,持续打响“宁德服务”品牌,涉水审批审查制度改革、寿宁“三网化讼”机制等 2 项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建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监测督导等数字化平台,汇聚政务数据总量达 36 亿条,电子证照应用率达 70.1%。“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累计推出 212 项,“全程网办”占比达 76.7%,“一趟不用跑”比例达 92.7%。深化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企业群众评价满意率达 100%。持续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国家、省、市级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396 种、中选医疗耗材 32 类,106 家定点医疗机构纳入 DIP 付费改革,实现 DIP 付费医疗机构全覆盖。

(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特色产业加快培育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排查农户 54.6 万户,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5800 个。加大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发放小额信贷 13.1 亿元,支持 1.1 万户脱贫户发展生产。推进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提前完成 24559 名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年度任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脱贫劳动力 1450 人。抓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5 个乡镇、75 个村分别列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名单。实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 549 个,完成投资 3.04 亿元,其中,88 个项目已完工。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3%。实施优势

农业提效专项行动,185 个在建优势农业提效项目完成投资 27.01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59.5%;开工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个。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新培育“两品一标”产品 43 个,“桐江鲈鱼”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新增“屏南水松”“霞浦大黄鱼”横竖标等 3 件地理标志商标,发布大黄鱼、银耳、白茶等全国性产业蓝皮书。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完成粮播面积 129.48 万亩、大豆 4.98 万亩、油料 3.48 万亩。深化“我在宁德有亩田”活动,完成认领耕地 3.02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4.58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达 2.41 万亩,服务小农户 2380 户。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立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44 个。

(五)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农村风貌提档升级

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十个十”城市民生项目 100 个,生成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项目 614 个。推进重点试点片区城市更新,金溪琼堂片区安征迁基本完成,福洋片区启动安征迁。新改建供水管网 32.67 公里、污水管网 65.72 公里、雨水管网 27.15 公里、城市道路 25.59 公里,新增城市停车位 331 个。6900 户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实施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行动,连城路一期、三期南北向城市主干道完成建设,惠风路、林特路等城市道路加快推进,开通定制公交线路 6 条。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晋级专项行动,完成投资 28.7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70.1%,提前完成美丽庭院创建、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管理、10 千伏农网线路改造等年度建设任务 7 项。完成 1365 个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实施农村户厕改造 816 户,整治农村裸房 9062 栋,推动 11 个传统村落保护整治提升。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工程,新改建乡镇污水管网 159.6 公里、农村供水管网 582.8 公里、农村公路 202.5 公里。实施闽东大

水网专项行动，治理农村安全生态水系 17.63 公里，闽江流域(古田段)防洪工程初设获批。

(六)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公共服务持续改善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5.24 亿元,同比增长 37.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18 亿元,同比增长 32.1%,增幅均居全省第一。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改善,税收总收入 158.41 亿元,同比增长 45.9%;地方级税收收入 77.35 亿元,同比增长 46.7%,增幅均居全省首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24 元、同比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02 元、同比增长 7.1%。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有力,办理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合计 10.55 亿元,发放纾困贷款和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贷款 337 笔、5.2 亿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新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2 家,解决企业用工 2.37 万人。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市职教园(一期)园区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全市民生支出 172.99 亿元、同比增长 9.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7.0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4.45 万人。实施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专项行动,54 个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 4.93 亿元,建成霞浦下浒卫生院建设项目、福鼎沙垵中心卫生院综合楼等补短板项目 4 个,新建成床位 135 张。实施教育扩量提质专项行动,38 个教育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 7.91 亿元,新增学位 1.04 万个。“一老一小”工作扎实推进,福鼎名京生态园老年公寓、周宁县福利中心二期等 17 个养老补短板项目按序时推进,7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全部开工,新建互助孝老食堂 66 个,改造提升三星级以上农村幸福院 110 个。推进医养结合项目 12 个,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124 对,实现养老机构全覆

盖。实施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安全事故发生率和事故死亡率均同比下降 17.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5 项经济指标增幅与全年预期目标存在差距。其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3%,落后全年目标 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去年秋冬与今年早春旱情较为严重,气温偏低,部分农产品单产回落,农业产值低位同比增长 2.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1.3%,落后全年目标 26.3 个百分点,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企业投资意愿下降,重大产业项目接续不足,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仅入库厦钨三期 1 个,时代工程中心扩建、邦普二期、凯欣三期等重大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时代一汽、车里湾三期等 19 个产业项目进度滞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减少,上半年中心城区仅出让地块 1 宗;G228 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报批难以突破,项目建设滞后。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3.6%,落后全年目标 10.4 个百分点,主要受国际需求持续萎缩、订单竞争因素影响,水产品出口同比减少约 57 亿元;青拓不锈钢调整为印尼出口,我市出口同比减少约 17 亿元。两项因素合计影响进出口总值约 12.5 个百分点。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4%、7.1%,落后全年目标 3.1、2.4 个百分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用工需求大幅下降,市工商联对 391 家民营企业调查显示,企业有用工需求的不到 3 成,65 家重点企业用工数量同比下降 8%;同时上半年群众消费信心尚未完全恢复、投资意愿降低,造成居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转移性收入增长缓慢,分别同比增长 6.7%、4%、2.6%。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是部分企业持续承压。传统产业、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电机电器、生物医药、合成革制造、冶金特钢、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产值分别同比下降 4.7%、15.3%、16.9%、18.5%、35.5%。1-6 月规模以上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8%。二是消费信心尚未完全恢复。部分大宗商品消费不振,限上汽车零售额同比下降 9%;房地产业低位波动,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8.1%,个人购房贷款较去年同期少增 72.2 亿元。三是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新登记市场主体 4.13 万、同比下降 1.1%,注销市场主体 1.9 万、同比增长 31.8%,进退增幅差距明显。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们将围绕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要求,全力稳增长、保态势、防风险、保质量,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稳定发展预期。积极落实好国家、省、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系列政策措施,加大政策调控力度,推动扩大有效需求。及时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围绕产业、企业、产品 3 个维度,研究、实施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恢复扩大消费等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落实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制度,组织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增强政企互动交流,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强化经济运行跟踪监测,谋发展、出实招,做好形势解读宣传,稳定市场信心和预期。

(二)加力提速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三个千亿”行动,落实项目分级协调机制,集中精力逐个突破安征迁、筹融资、组卷报批、开竣工等关键环节,力争全年重大项目开工 300 个、竣工 200 个以上,重点推动青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邦普循环再生新材料、厦钨正极材料等项目主体工程施工,霞

浦海上风电场 B 区、东侨医院、中心城区环卫综合处置等项目尽快开工,释放有效投资;继续用好项目前期“3+N”工作机制,从发展规划、群众急难愁盼、产业链招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以及上级专项政策资金支持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完成全年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储备 1000 亿元以上;完善全市统筹招商机制,通过聘请专业招商团队、引进园区专业运营商、建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推动璞泰来、国电投等项目尽快签约落地。

(三)夯实工业发展支撑。加快推动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产,重点推动亚南年产 30 万千瓦时基地、宏旺 130 万吨冷轧等项目在三季度投产,门下锂电智能制造产业园、青拓重工矿卡等项目在年内投产。发挥技改资金“撬动”作用,加大中小企业技改支持,力争全年完成省市重点技改项目 50 个以上。聚焦细分领域赛道,加快宁德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等园区招商建设,重点围绕做优按摩器、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等“三类产品”,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加强减停产企业分类梳理,综合实施“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扶持政策,从用工、市场、减税降费等多方面着力,推动复产达产。

(四)助推三产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水陆联运中心二期、临港产业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新培育规上交通物流企业 3-5 家。加快发展壮大商贸服务业,力争培育和引进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上律师事务所、规上会计师事务所各 1 家。推动线上线下有效结合,支持水产品、食用菌、电机电器等传统产业对接新业态、新需求,建成 6 个标准化电商园区(基地)。积极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提振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文体旅等服务消费,策划打造“海鲜天堂”系列活动,推进万和水街开街。加大商品房推盘促销力度,加快住宅用地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稳步回升。实施旅游提升“十百千”工程,推动福鼎嵛山岛景区创建省级旅

游度假区。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打响“宁德服务”品牌,组织实施好 78 项年度优化任务。推动闽政通“企业服务”专区应用,建立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运行的“一龙治水”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政务综合窗口改革,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力争“全程网办”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50%，“一件事”套餐事项达 221 件,9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深化营商环境创优,争取培育 10 个国家级和 20 个省级典型创新案例。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旗帜鲜明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六)着力稳外贸稳外资。高标准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创宁德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加强重点外贸企业点对点跟踪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外汇避险产品等工具措施,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稳定水产、电机、茶叶、食用菌等传统行业产品出口,扩大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产品出口。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更大力

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支持中印尼宁德新材料深加工项目申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

(七)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切实抓好燃气、海上、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播面积稳定在 134.9 万亩、产量保持在 47.8 万吨以上。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力争建成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福安市医院公共卫生综合楼、柘荣县医院异地新建一期等项目,全年新增床位 800 张。加快 20 个公立幼儿园建设,推动春风里、蕉城七小等 12 个教育项目建成投用,力争全年新增学位 1.5 万个。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力争全年新增普惠性托位 900 个、建成孝老食堂 140 个以上。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做好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持续促进居民增收,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2 万人、失业再就业人员 5000 人以上,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落实好年度 40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8月24日至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黄海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市经济运行延续“两个稳定”态势，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11项主要经济指标中，有5项指标增幅居全省第一，GDP增长11.1%，连续9个季度领跑全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当前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有5项指标增幅未达预期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传统产业持续低迷，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民生领域仍有短板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政策落实，延续赶超发展态势。积极应对宏观环境的复杂性，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稳增长、保态势，防风险、保质量上。落实国家和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系列政策措施，及时完善我市配套政策措施，把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正能量。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研究和预判，准确把握经济增长合理区间，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调度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力争全市经济实现两位数增长，高质量完成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扩大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扎实推进“三个千亿”计划，以“三比三赛”活动为抓手，高效率深化项目攻坚。加紧谋划重大项目，提速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集中精力破解要素制约，确保完成全年开竣工目标；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扩能项目落地，盯紧产业链缺失环节延链强链补链，有效缓解重大产业项目接续不足问题。

三、夯实产业支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全方位服务四大主导产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增强主导产业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对接四大主导产业，加大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力度，加速提档升级。加快服务业补短板，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强园区建设，集约节约用地，完善功能配套，降低产业链项目运营成本，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的部署要求，旗帜鲜明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困难群体社会保障工作。加快推进教育医疗补短板项目，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期盼，落实好年度4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统筹发展

和安全,提高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以上审议意见,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和《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研究办理,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

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江明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陈端浦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

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财政局局长 江明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宁德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2 年宁德市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情况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草案

(一)全市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2.7 亿元,占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预算数)96.8%,增收 6.9 亿元,增长 2.6%,同口径增收 44.21 亿元,同口径[根据闽财库〔2022〕15 号文件精神,财政“两项收入”对外增幅按照同口径数据公布。“同口径增长”是将 2022 年和 2021 年同期新老政策留抵退税金额返加到收入中,计算报告同口径增长率,以便更加准确反映经济财政运行实际情况。]增长 15.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45 亿元,占预算数 100.9%,增收 9.4 亿元,增长 5.9%,同口径增收

28.0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4%;加上级补助收入 206.8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3.66 亿元、上年结余 36.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7 亿元、调入资金 21.64 亿元,收入总计 489.58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25 亿元,占预算数 89.4%,增支 28.57 亿元,增长 8.3%;加上解上级支出 19.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7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4 亿元,支出总计 445.43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4.1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4.1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2 万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95270 万元,主要是:霞浦县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预指〔2022〕14 号)精神,执行中央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收到省级预拨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1.25 亿元,加上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能按预期出让,以及受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等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1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缺口 2.22 亿元。为落实中央精神,县级

财政不得出现赤字预算，必须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决算平衡的要求，霞浦县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共计 13.58 亿元调整为预拨经费，并预期在 2023 年通过“闽财预指〔2022〕14 号”文件补助的财力进行消化。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1 亿元，占预算数 46.4%，减收 26.4 亿元，下降 20.6%；加上级补助收入 5.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7.98 亿元、上年结余 21 亿元、调入资金 2.53 亿元，收入总计 268.67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23.85 亿元，占预算数 91.3%，增支 10.59 亿元，增长 5%；加上解上级支出 0.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44 亿元、调出资金 15.57 亿元，支出总计 247.24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1.4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4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减少 1 万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39835 万元，主要是前述提到的霞浦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预拨经费事项。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7 亿元，占预算数 181.7%，增收 0.13 亿元，增长 7.2%；加上上年结余 0.6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2.49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7 亿元，占预算数 32.5%，减支 0.05 亿元，下降 8.2%；加调出资金 0.74 亿元，支出总计 1.31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 95.89 亿元，占预算数 102.4%，

增收 6.75 亿元，增长 7.6%，其中：保险费收入 53.2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9.59 亿元，利息收入 0.61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80.15 亿元，占预算数 92.7%，增支 1.34 亿元，增长 1.7%。当年结余 15.7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5.5 亿元。

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0.48 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6.34 亿元，主要是快报数是按照收支序时进度估算，估算数与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

5. 其他相关事项

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2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债务限额 85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0.9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2.6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1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4.98 亿元、专项债务 548.1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

2022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57.8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32.1 亿元（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20.4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11.7 亿元）、到期利息 25.7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25.7 亿元）。2023 年-2025 年到期本金分别为 73.58 亿元、53.47 亿元、46.87 亿元。

（二）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 29.3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17.55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1 亿元，占预算数 82%，减收 2.63 亿元，下降 9.8%，同口径减收 1.46 亿元，同口径下降 4.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9 亿元，占预算数 75.8%，减收 2.49 亿元，下降 15.8%，同口径减收 1.91 亿元，同口径下降 11.1%。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计提的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基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减少以及上年一次性土石方处置收入造成不可比减收。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60.75亿元；经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调增支出预算3.15亿元。根据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调整变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67.9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63.9亿元，加动用上年结转资金8.6亿元、转移性净收入3.49亿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变动项目8.05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支出61.78亿元，占预算数90.9%，增支8.47亿元，增长15.9%。

支出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迟，结转到次年支出。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及部分上级补助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中央基建项目等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9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3.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1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6.39亿元、上年结余8.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6亿元、调入资金4.63亿元，收入总计81.56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78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5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0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5亿元，支出总计75.41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1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15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5016万元，主要是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按规定相应调减已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47.74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收入25.11亿元，占预算数52.6%，减收9.75亿元，下降2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对计划出让地块调整及部分土地出让收入跨年度入库。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50.01亿元；经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八次会议批准，分别调增支出预算23.8亿元、1.26亿元。根据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调整变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47.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75.06亿元，加动用上年结余3.64亿元，减转移性净支出6.04亿元、净调出资金2.97亿元、短收安排等变动项目22.63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支出40.8亿元，占预算数86.7%，减支10.45亿元，下降20.4%。支出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将超规定使用期限的部分项目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基金收入减少，以收定支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25.11亿元，加下级上解收入2.5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76亿元、上年结余3.64亿元、调入资金0.92亿元，收入总计5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0.8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6.3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亿元、调出资金3.89亿元，支出总计52.75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25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减少1万元，支出决算数减少1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0.7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收入1.49亿元，占预算数214.3%，增收0.05亿元，增长3.6%。加上年结余0.59亿元、上级补助收

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2.09 亿元。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0.89 亿元。根据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调整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0.89 亿元,加动用上年结余 0.02 亿元、超收安排 0.79 亿元,减转移性净支出 0.36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支出 0.24 亿元,占预算数 18.2%,减支 0.09 亿元,下降 26.8%;加调出资金 0.7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99 亿元。支出完成率低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年中预算调整,超收收入和上年结余等形成的年终结余 1.1 亿元,需结转 2023 年再安排支出。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支出决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社保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 57.18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收入 60.19 亿元,占预算数 105.3%,增收 4.97 亿元,增长 9%。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53.07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支出 47.05 亿元,占预算数 88.7%,减支 1.2 亿元,下降 2.5%。当年结余 13.1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9.28 亿元。

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05 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6.03 亿元,主要是快报数是按照收支序时进度估算,估算数与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

5. 其他相关事项

(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2022 年年初余额 17.34 亿元,加当年新增资金 8.05 亿元,减

去用于 2022 年预算平衡 9.56 亿元,2022 年年底结余 15.83 亿元。扣除用于 2023 年初预算平衡 2.44 亿元,实际结余 13.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5.4%,原因是收支矛盾突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大,主要通过调入大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因此需预留较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4500 万元,支出 4500 万元,全部用于抗击新冠疫情相关支出。

(3)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2021 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 亿元,已支出 6.6 亿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 亿元。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资金 3.64 亿元,已支出 0.85 亿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79 亿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6.15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4.63 亿元,市级资金 1.52 亿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6.25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0.13 亿元,市级资金 6.12 亿元。

(4)部分重点支出绩效情况。2022 年对 10 个 2021 年度重点支出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 6.64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医疗卫生补短板 PPP 项目专项建设补助资金、乡村产业振兴资金等 6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宁德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建设运营经费等 3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政府债券付息项目评价等级为“中”。资金性质覆盖四本预算,项目范围拓展到政府债券、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领域,评价类型涵盖项目支出评价、政策性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5)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2 年底,省财政厅

核定市本级（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债务限额 26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55 亿元。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4.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06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55.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22 亿元、专项债务 204.07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2022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6.22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7.88 亿元（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5.13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2.75 亿元）、到期利息 8.34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8.34 亿元）。2023 年-2025 年到期本金分别为 13.29 亿元、9.7 亿元、17.93 亿元。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187.34 万元，同比增长 8.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12.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9.93 万元。增支主要原因：2022 年因疫情防控，卫生系统单位购置相关专业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2022 年“十四五”渔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等全市性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7）关于部分审计反映决算草案情况。①关于市城管局“无主垃圾处理费”项目预算资金 17 万元零支出问题：市城管局“无主垃圾处理费”17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收回财政统筹使用。②关于市机关保“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本地化服务实施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零支出问题：市机关保“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本地化服务实施经费”预算项目 20 万元，已于 2022 年底收回财政统筹使用。③关于市发改委负责的“宁德市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开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60 万元零支出问题：市发改委“宁德市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60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三）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 40.2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22.04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88 亿元，占预算数 128.9%，增收 12.69 亿元，增长 32.4%，同口径增收 10.6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9 亿元，占预算数 119.7%，增收 5.3 亿元，增长 25.1%，同口径增收 4.2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2%。收入增收主要是受时代新能源的企业所得税及个税增收影响。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14.77 亿元；根据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调整变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9.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14.77 亿元，加转移性净收入 4.42 亿元，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15 亿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1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支出 18.02 亿元，占预算数 91.8%，增支 5.22 亿元，增长 40.8%。支出增长主要是受高安全、全气候动力电池与电动底盘一体化设计开发专项补助资金、宁德厦钨一期竣工验收奖励、时代三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时代三期项目 2021 年产能奖励等增支影响，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支。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74 亿元、上年结余 1.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 亿元，收入总计 36.1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2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5.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5 亿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0.71 亿元,支出总计 34.5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支出决算数均一致。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 30.03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完成收入 18.74 亿元,占预算数 62.4%,增收 12.71 亿元,增长 210.7%。收入完成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辖区地块出让未完成年初出让计划。收入增收主要是上年度部分土地出让收入跨年度入库。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25.74 亿元;经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调增支出预算 6 亿元。根据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调整变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23.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 31.7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67 亿元,减本年短收安排等变动项目 8.71 亿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完成支出 22.95 亿元,占预算数 96.7%,减支 11.04 亿元,降低 32.5%。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专项债安排的支出较多,今年不可比减支。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7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余 0.6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7 亿元,收入总计 26.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5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9 亿元,支出总计 25.85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7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7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支出决算数一致,收入决算数增加 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收入 718 万元,占预算数 326.4%,增收 58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收入总计 875 万元。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调整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8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加动用上年结余 140 万元、超收安排 498 万元,转移性净收入 17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实际支出 157 万元,占预算数 17.9%,增支 147 万元。支出完成率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年中预算调整,超收收入和上年结余等形成的年终结余 718 万元,需结转 2023 年再安排支出。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东侨国投注册资本金增支。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1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与支出决算数均一致。

4. 其他相关事项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2022 年年初余额 2.27 亿元,加当年新增资金 0.71 亿元,减去 2022 年用于预算平衡 1.66 亿元,2022 年底结余 1.32 亿元。扣除用于 2023 年初预算平衡 0.61 亿元,实际结余 0.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1%。

(2)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471 万元,支出 1471 万元,全部用于抗击新冠疫情相关支出。

(3)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2021 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5 亿元,已支出 1.15 亿元。2021 年结转政府性基金 0.67 亿元,已支出 0.67 亿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1.61 亿

元,其中:省级资金 0.56 亿元,市级资金 0.03 亿元,本级资金 1.02 亿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0.78 亿元,其中:本级资金 0.78 亿元。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安排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4.35 亿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减少的 3.5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增加的 1.89 亿元,加收回指标 1.75 亿元,余 0.71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调节基金。

(5) 部分重点支出绩效情况。2022 年对 6 个 2021 年度重点支出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 3.81 亿元。其中,执法管理费、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标准厂房等项目可用性付费等,2021 年度 6 个重点支出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6) 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45.05 亿元,本年当年偿还本 2.14 亿元,当年债务转贷收入 7.39 亿元,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0.3 亿元。

(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0.41 万元,同比降低 26.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5 万元。

(8) 关于部分审计反映决算草案情况。①关于 30596 平方米公有房产未充分利用问题:将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积极推进闲置公有房产盘活,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②关于个别预算单位账户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同类资金多头开户的问题:东侨土储中心已按照《关于印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侨财〔2017〕6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清理整顿银行账户,规范银行账户开立和择优资金存放银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起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1. 精准纾困助企解难,产业发展活力迸发。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超 63 亿元,退税资金及时全额直达企业,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统筹市级产业扶持资金 5 亿元,全力支持政策兑现,推动四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下达 1.2 亿元落实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等惠企政策。稳步推进中国福建能源器件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落实建设经费补助 7987 万元,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新时代“三都澳人才”强市战略,安排人才经费 7265 万元,新引进认定省高层次人才 71 人、省工科青年专业人才 475 人、“天湖人才”1183 人,认定“能工巧匠”550 名。积极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推进电机电器、食品加工等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完成智能制造现场诊断 52 家,建成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11 个。促进商贸消费持续恢复。开展“全闽乐购”“福建商旅·畅享宁德”等促消费活动,滚动发放三轮 12 期零售、餐饮等商贸消费券 2261 万元,带动消费 8200 万元;累计发放汽车补贴 726 万元,惠及消费者 2292 人,拉动汽车消费 3.6 亿元,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2.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民生福祉稳步增进。加大力度统筹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全市民生支出 295.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8.63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物资、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及专班驻点等各类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2022 年全市累计发放各类助学金及免学费 12969.23 万元,受助学生 11.3413 万人次。累计投入市职教园一期项目建设资金 5.94 亿元,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

发展。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25 元。用好用足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资金和扶贫健康补充保险资金,贫困群众就医报销比例达 90%。持续促进就业创业。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46 亿元,重点保障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及重点群众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 3.78 万人。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质增效,发放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券 3509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3.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发展成果。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全市安排实施乡村振兴资金 44.18 亿元,全力推进助农惠农行动,推动“8+1”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走出一条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粮食生产,安排稳定农资价格保障粮食生产补助资金,稳定粮播面积和粮食产量。统筹整合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专项转移支付,进一步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统筹生态环境资金 5.6 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城乡环境品质。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晋级专项行动,重点围绕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卫生管护等方面,推动全市 2134 个行政村开展分批“提档晋级”。实施闽东大水网建设专项行动,启动中心城区湖库连通工程,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0 个,新改建供水管网 573 公里。逐步提升城市品质,改造老旧小区 38 个,新增口袋公园 40 个、公园绿地 1500 亩、福道

130 公里、停车泊位 2207 个。支持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行动,建成通车市政道路 8 条,完成堵点治理、路口改造、路口信号灯优化 109 处,保障城市交通运行总体安全平稳有序畅通。

4.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有效提升保障能力。出台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相关政策措施,全方位盘活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出台《宁德市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范市级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提高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效率和效益。坚持过“紧日子”和节用裕民,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推动筹融资专项行动。围绕民生事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科学策划生成项目。全市纳入筹融资专项行动保障项目共 630 个,按照进度将项目资金保障到位。用好用足专项债券和 PPP 模式。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2022 年累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151.24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加 30.78 亿元,增长 25.6%,争取额度历年最高。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全市签约落地 PPP 项目 65 个,引入社会资本投资 418.35 亿元,PPP 工作受到省里表彰,工作经验被财政部 PPP 中心采纳并在全国推广。2022 年 PPP 项目入库数继续蝉联全省首位,实现 PPP“四连冠”。

5.推动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科学理财能力。强化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资金实时监控,有力支持基层“三保”工作。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一体化系统成功上线,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实现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以信息化手段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市、县两级不断巩固提升改革成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持续

提质增效,顺利完成省委省政府确立的改革任务。持续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与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县级财政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周宁、福鼎、屏南跻身全国前100名、全省前10名,受财政部通报表扬。其中,周宁县荣获全国第一名,是近年来取得的最好成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合法合理举借政府债务资金,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严格执行偿债资金预算安排审查制度,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资金,按时足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防止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五)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抓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一是培植壮大税源。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谈判、落地、建设和投产,接续引进补链强链扩链的优质龙头项目,推动重点项目尽快落地投产。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建立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将退税减税资金落实到企业。严格执行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二是细化预算编制。规范发展性专项资金立项,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项目库,以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抓手,将立项入库、申报预算、实施执行、滚动管理、结束终止等各个环节串联起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刚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应急救灾外,执行

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应急性等支出,优先通过动用部门既有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等渠道解决。

三是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探索建立特色绩效指标体系,针对不同类型资金的特点和情况,建立具有宁德特色的“分层次、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逐步建立规范统一的操作指南。加大培训力度,推动市级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各部门加强部门内部培训,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绩效氛围。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预算调整的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是加强债务管理。根据债务到期情况,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偿债资金来源。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分年化解计划,严格对应化债措施,统筹各类资金依法依规化解隐性债务。严格按照每年制定的债券还本付息计划,督促各县(市、区)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建立起资金明细台账,进行定期核对,确保按时偿还到期本息。

五是强化审计整改。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对审计整改责任、形成审计整改合力、跟踪审计整改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认真落实跟踪检查责任,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形成审计问题清单,逐条落实整改,确保整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2022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分别居全省第一、第二,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收入质量持续向好,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但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退税减税降费、经济下行、预期转弱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持续增收难度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

期,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产业发展、民生短板等领域重点项目持续推进,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薄弱的财力水平与加快发展之间的矛盾凸显。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5.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3%,增长 37.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3%,增长 3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7%,增长 10.5%。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9%,同比减收 18.66 亿元,下降 39.7%;政府性基金支出 9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9%,同比减支 35.5 亿元,下降 2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5%,同比减收 19.39 亿元,下降 43.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8.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9%,同比减支 8.68 亿元,下降 18.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同比减收 0.42 亿元,下降 9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4%,同比增支 0.49 亿元,增长 2523.8%。

4.社保基金预算。1-6 月,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6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9%,同比增收 2.46 亿元,增长 4.3%;社保基金支出 42.73 亿元,同比增支 7.02 亿元,增长 19.7%。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5%,下降

4.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4%,下降 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2%,增长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同比减收 4.46 亿元,下降 45.9%;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6%,同比减支 6.54 亿元,下降 38.4%。

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同比减收 4.46 亿元,下降 48.9%。具体收入项目分别是:

①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49 亿元(包括:广福路北侧林聪路西侧 59 亩地块,广福路北侧林聪路东侧 39 亩地块);②划拨土地收入 0.17 亿元(翠微路到东侨路)。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同比减支 2.77 亿元,下降 69.2%。具体支出项目分别是:

①宁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收储管理业务费支出 1.15 亿元;②宁德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业务和项目经费等支出 0.0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同比减收 0.4 亿元,下降 9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6 亿元,同比增支 0.46 亿元。

4.社保基金预算。1-6 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6%,同比增收 1.18 亿元,增长 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06 亿元,同比增支 5.4 亿元,增长 27.5%。

(三)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1%,增长 6.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2%,下降 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3%,同比增支 0.91 亿元,增长 1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同比减收 4.63 亿元,下降 8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同比减支 10.9 亿元,下降 80.8%。

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同比减收 4.43 亿元,下降 86.4%。具体收入项目分别是:

①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940 万元(宁德鑫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②补缴的土地价款 10.57 万元;③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30.27 万元(一叶汽车土地租金收入)。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同比减支 6.99 亿元,下降 80.8%。具体支出项目分别是:

①新能源产业园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中学(高中)项目(一期)用林及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植被恢复费 105.02 万元;②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新校区周边交通设施、赤鉴湖防汛路、公厕改造工程等 126 万元;③土地回购款(7.856 亩)及塔南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费用进度款共计 378.64 万元;④东侨开发区双创研发中心项目(二期)前期费用 1400 万元;⑤东侨开发区交通指挥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合同价 30%建设资金 85.17 万元;⑥东侨工业集中区十九号路工程资金 712.65 元;⑦七都镇、飞鸾镇岚口村、寿宁补助、帮扶资金 700 万元;⑧临时停车场围墙建设工程结算工程款 65.89 万元;⑨东侨工业集中区高速沿线收储用地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结算款 34.73 万元;⑩东侨经营性储备地社保资金 18.21 万元;

东侨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门下园区)场地平整工程地块工程进度款、招标代理费、监理费、设计费等 440.4 万元;湖东片区 GY2020-3 地块用地内鱼虾养殖场 XQ02 征收补偿款(含过渡费)310.3 万元;宁德时代动力储能电池项目及漳湾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海域收储工作经费 50 万元;东侨国投 2023 年第一、二季度路网建设经费 6795.99 万元;新能源产业链项目各路段工程款、编制、审核费等 2209.66 万元;郑岐村自来水改造工程补助款 50 万元;漳湾片区新能源锂电重点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征地过渡费 313.81 万元;东侨各路网、管道建设预算编制、招标代理费、评估费等 2766.7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同比增支 323 万元。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增幅继续排名全省首位。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超序时进度 16.3 个百分点,超收 47.99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 14.3 个百分点,超收 25.43 亿元,顺利实现“双过半”。“两项收入”分别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23 和 20.7 个百分点,今年来连续 6 个月排名全省设区市首位。

2.收入质量保持稳定,增值税贡献明显。全市税收总收入完成 158.41 亿元,同比增收 49.86 亿元,增长 45.9%,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77.35 亿元,同比增收 24.62 亿元,增长 46.7%,两项税收收入增幅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7.3 和 28.9 个百分点,均排名全省设区市首位。收入质量保持稳定,税收总收入占比 81.1%,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地方级税收收入占比 67.7%,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7.7 个百分点,两项税性比重均位列全省

设区市首位。增值税拉动主体税种增长。主体税种完成 142.12 亿元,增收 49.47 亿元,增长 53.4%。其中:受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基数较小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增值税收入逐步于今年上半年回补带动,增值税增收 42.9 亿元,增长 216.2%,贡献税收总收入增量的 86%。

3.财政支出有序增长,聚焦重点保障民生。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8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设区市第二位。全市民生相关支出 172.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其中,受债券资金支出和渔业发展补助、水利工程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等增支,农林水支出增支 6.33 亿元,增长 31.5%;得益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等增支,卫生健康支出增支 4.55 亿元,增长 18.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我市顺利完成“双过半”,且两项收入均超序时进度 10%以上,但依然面临税源结构单一、非税收入资源紧缺、收支平衡压力不减等问题。主要有:

一是收支平衡压力大。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1 亿元,仅完成代编预算数的 14.5%。今年全市大部分县(市、区)依赖土地基金平衡预算,加上 2023 年全市进入偿债高峰期,全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03.48 亿元,部分区县财政持续处于脆弱的极度“紧平衡”状态,“三保”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二是库款保障紧张。仅上半年,全市办理留抵退税 22.91 亿元,下半年福鼎时代、霞浦中核等企业还将形成大量留抵退税。部分县(市、区)有的月份库款保障系数低于 0.1,短期内库款保障将会持续处于紧张状态。

三是债券支出进度滞后。上半年,全市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总体支出进度 25.4%,位列全省设区市排名第 7 位。部分项目实际推动中受征地拆迁进展迟缓、部门审批时间漫长、设计需求变更频繁、重大决策调整变更等客观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六)下阶段主要工作措施

下阶段,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聚焦助推高质量发展,增强财政增长可持续性

一是畅通政策协同发力。优化财政投融资机制,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科技、社会等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重点围绕做强做大四大主导产业,持续推动龙头壮大、延链建群、场景拓展、融合循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继续抓好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推动与主导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化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二是发挥债券拉动投资作用。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等扩大投资政策,统筹把握债券发行节奏,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支持“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支持适度超前布局一批稳基础、优结构、利长远的项目,促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务限额,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发挥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三是抓实抓细收入征管。健全完善财税信息共享和重点税源监测分析机制,以深入分析研判锂电新能源、不锈钢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税收征管情况为抓手,拓展延伸、抓实抓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税收征管,预

防税收收入“跑冒滴漏”。创新工作思路,切实加大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力,特别是深入探索特许经营权出让等相关事宜,依法规范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工作。

2. 聚焦优化支出结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指导思想和纪律要求,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保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升科技投入效能,着力补强产业供应链薄弱环节。发挥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加计扣除等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二是增强民生保障可持续性。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需要和可能,促进民生支出和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把更多的财力、最大的增量投入民生事业,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发挥保障基层“三保”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作用。三是提升重点领域保障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用好就业补助、失业保险等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困难群众帮助帮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保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3. 聚焦发展与安全,保障财政安全运行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健全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评估机制,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迁移风险防控关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同时加强风险研判,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二是强化库款保障能力。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库款信息监控,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全市库款情况,及时掌握财政库款流入、流出和余额变动情况,准确掌握库款额度、构成等基本信息,深入分析库款缺口形成原因。根据确定的项目和库款充裕程度合理安排支出,科学控制库款规模,及时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保持库款保障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同时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各类结余和沉淀闲置结转资金,充实库款规模,保障库款存量。三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结合县(市、区)财政运行风险评价,对“三保”风险较高地区加强常态化动态监测。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切实防止其他领域风险向“三保”传导,切实扛起基层“三保”责任,筑牢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纪律意识,持续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理财的能力,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为实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审计局局长 陈端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 年 2 月至 5 月,市审计局对市级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关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重大民生保障和重大风险防范等方面,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高质量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

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实施“双百”项目,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市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财政政策,着力助企纾困。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累计办理留抵退税超 4.80 亿元。建立项目前期“3+N”工作机制,提升项目策划

生成质量。统筹安排产业扶持等专项资金 6.20 亿元,推动四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

——发挥财政职能,促进社会进步。统筹财力支持教育和乡村振兴等民生事业发展,保障疫情防控各类资金需求,加大提升城市品质各类建设资金投入。民生支出 47.89 亿元,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

——加强财政管理,提升保障能力。出台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相关政策措施,提高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效率和效益。盘活沉淀资金,落实筹融资专项行动,争取债券资金额度 34.21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市财政局、东侨开发区财政局具体组织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等审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1.56 亿元,支出总计 75.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9 亿元,支出总计 52.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09 亿元,支出总计 0.99 亿元;社保基金收

入 60.19 亿元,支出 47.0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个别预算编制、支出管理不够精准。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定位不够清晰。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都澳集团公司“注入资本金”555.66 万元,但财政要求用于宁德市主城区下坂溪(职教园)区防洪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二是 1 个项目多安排预算 60 万元。市城管局“路灯维护费”项目 2022 年合同总承包价 190 万元,实际安排 250 万元。三是 2 个项目 37 万元预算未调整。安排市城管局“无主垃圾处理费”项目 17 万元、市机关社保公司“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本地化服务实施经费”项目 20 万元,当年 2 个项目未开展无实际资金需求,预算执行过程中未予收回。

2. 2 项专项资金管理不够精细。一是超范围支出发展性专项资金 107.05 万元。宁德电视台《主播带你游》项目 2022 年度收到 3 个部门安排的发展性专项资金 227 万元。当年支出 186.25 万元,其中临时人员工资等非项目支出 107.05 万元。二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历时 9 个月才完成,导致“钱等项目”。根据《宁德市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安排 2300 万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用于“8+1”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牵头的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历时 9 个月才完成,10 个项目 350 万元滞留在财政或主管部门未分配,导致“钱等项目”。此外安排食用菌特色产业的 2 个项目因进度慢,400 万元预算零支出。

3. 部分债券资金管理不够到位。一是未及时收回非项目单位占用的债券资金 3391.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市财政未收回沉淀在市城建集团的其他项目单位 2022 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债券

资金 3391.44 万元,造成北湖滨路延伸段道路等项目工程款未及时支付 1598.65 万元。市城建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初将 3391.44 万元转回国库。二是 3 个“15 个专项行动”项目进度滞后,债券资金 3764.15 万元未支出。截至 2023 年 3 月,宁德市学院路西(K1+201K1+351.359 段)项目未开工建设,2022 年一般债券资金 400 万元只支出 2.21 万元;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3173.86 万元闲置一年以上;北湖滨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完工,仅完成路基填筑和桥梁主体。

4. 7 个项目未完成计划目标任务,专项资金 672.05 万元未支出。一是 2 项工作目标未实现,专项资金 394.97 万元未支出。市生态环境局、师院附小未完成“重点园区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建成投用宁德师院附小春风里校区”2 项任务,专项资金 394.97 万元未支出。二是 1 项“十四五”规划编制未完成,专项资金 24.58 万元未支出。市发改委负责编制的《宁德市“十四五”光伏产业发展规划》送审稿截至 2023 年 3 月未上报市政府研究,编制资金 24.58 万元未支出。三是 4 个项目进展缓慢,专项资金 252.50 万元未支出。市交通局“道路运输车辆监管服务平台运维费”、市城管局“编制中心城区夜景照明专项规划”等 4 个项目进展缓慢,专项资金 252.50 万元未支出。其中 2020 年预算安排市城管局“编制中心城区夜景照明专项规划”128 万元,连续结转三年,截至 2022 年底仍有 62.50 万元未支出。

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2590 套公(廉)租房及 86 间配套店面未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报告缺失 4.35 亿元资产信息。市本级 2590 套公(廉)租房、86 间配套店面,总投资约 4.35 亿元,在国有资产报表中未逐级体现,其中,金涵小区一期、二期

1258套和宁运嘉园 32 套,产权登记在 2 家建设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名下,未及时办理产权转移;金涵小区三期配套的 86 间店面未办理产权登记;金涵小区三期 1300 套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批复处置事项处置不及时。2020-2021 年市政府办牵头对市直部门权属的闲置、出租土地及房屋资产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根据市政府按难易程度分批进行处置的批复精神,首批处置 51 处,实际挂网公开拍卖 2 批次 19 处,竞拍价共 5073.60 万元,成交人均为宁德市城建集团。截至 2023 年 3 月底,仅 9 处完成产权变更。

(二)东侨开发区财政管理等审计情况

2022 年东侨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16 亿元,支出总计 34.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63 亿元,支出总计 25.8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875 万元,支出总计 15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东侨开发区管委会能积极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一是 4000 万元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2021 年 3 月蕉城区漳湾片区安征迁指挥部退回的补偿安置预拨款 4000 万元,滞留在东侨土储中心实体账户,未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截至 2022 年底,仍结余 2530.02 万元。二是 400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未细化。安排东侨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业务费”400 万元,未具体细化项目和金额,当年也未支出。

2. 部分重点项目支出管理不够到位。一是 700 万元专项资金二次分配滞后。2021 年度预下达的“省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评价奖励资金”700 万元,东侨经济发展局直至 2022 年 10 月才出台分配方案,导致当年奖励支出仅 286 万元。二是 18.1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结余在项目单位未支

出。2021-2022 年,东侨新能源产业园区一期等 6 个项目申请取得专项债券资金 34.51 亿元。因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只支出 16.33 亿元。三是 2 个项目还处于前期阶段。截至 2023 年 3 月,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完成装修的“金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还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钱隆樽品公办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仅完成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

3. 预算绩效管理不够严格。抽查东侨开发区教育局等 13 个单位 24 份绩效自评情况,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不够规范,其中 9 个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无法量化或未按规定设置等问题、7 个项目未按实际情况开展自评。

4.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不够严格。截至 2023 年 3 月,东侨管委会第三小学等 8 个已于 2022 年 8 月前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宁德市工业路西侧隔离点等 9 个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前投入使用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5. 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低下。截至 2023 年 3 月,东侨管委会 30596 平方米公有房产未充分利用。其中工业厂房闲置 12000 平方米、商业办公楼闲置 6200 平方米、住宅类房产闲置 12396 平方米。

6. 对预算单位内控制度监督管理不够到位。抽查东侨土储中心 2022 年 17 笔征地理赔款拨付业务,存在未建立征地理赔款资金拨付管理制度、授权审批权限不明确等问题,其中 3 笔拨付程序不规范、6 笔预拨款项附件不齐全。

(三)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等情况

对市人社局、市水利局等 6 个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合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延伸调查市教育局、电视台等 35 个预算单位资产管理、政府

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控制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4个市直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应编未编。市民族中学等4个市直单位上年结余结转未编入年初预算,涉及资金294.78万元。二是多编制预算。市市场监管局等2个市直单位4个项目预算编制未考虑上年结余结转情况。在上年结转594.37万元情况下,继续申请1237.40万元,至2022年底又结转329.34万元。

2. 3个市直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收缴。市商务局房租12.10万元、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补偿费11.89万元、市民族中学房租17.50万元,合计非税收入41.49万元未收缴到位。

3. 4个市直单位32个项目(任务)未完成,专项资金15338.6万元未支出。一是2个市直单位3项工作目标未实现,专项资金7972.87万元未支出。其中,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相关项目连续两年未完成,专项资金445.90万元未支出;市水利局“蕉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等2个市政府“15个专项行动”项目进度滞后,专项债券资金7526.97万元未支出。二是4个市直单位29个项目存在进展缓慢等情况,专项资金7365.73万元未支出。其中,市水利局“中小河流治理”等8个项目进度滞后,上级水利专项资金5049.47万元闲置1年以上;市商务局11个省级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存在组织申报滞后等问题,“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2个项目进展缓慢,“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未达预期目标,项目资金合计滞留1511.39万元;市供销社“乡镇村社共建试点”等6个项目和市市场监管局“古田食用菌和霞浦海参产品标准蓝皮书”项目进度缓慢,804.87万元未支出。

4. 1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全市

一半以上县级人社部门“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等6条具体就业创业措施未执行,政策性补贴零支出,截至2022年底市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滚存结余达到2748.38万元。

5. 个别市直单位无预算支出、无依据拨付资金。市市场监管局无预算支出193.23万元,其中临时人员购买社会服务178.44万元、会议室装修等项目14.79万元。该局2022年底还以预拨2023年工会经费等名义转入工会账户109.19万元,当年底工会账户结余113.37万元。

6. 5个市直单位资产管理不到位。市水利局对外捐赠固定资产11.30万元未核销,闲置资产85.70万元未处置。市人社局92.29万元资产未登记。市教育局已投入使用的5所学校8个校安工程项目11583.40万元未及时确认资产价值移交学校管理使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党员之家”等2个项目638.17万元资产未转增固定资产。市民族中学2017年至今未对资产开展全面清查盘点。

7. 7个市直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市市场监管局“拨补局工会经费”“知识产权中心运行经费”2个事项92.49万元和市供销社施工项目招标事项20.46万元,未执行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宁德电视台决策程序设定不合规,29项内控制度制定不规范,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且单位财务负责人兼采购,不相容职务未相分离。市教育局未印发公章管理使用制度,固定资产帐卡不符,库存现金还出现盘亏2769.40元。市司法局委托不具备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梳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财务根据其提供的《账务调整报告》未经任何人审批自行调整账务。市商务局“大黄鱼美食地标城市创建工作经费”50.50万元支出事项未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委托书)。市民族中学3项制度内容与现行法规相抵

触或引用废止的规定。

8. 21个报账制一级预算单位专户收支长期游离财政监管之外,无法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24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零余额账户)收支采用报账制由市政府办统一核算,其中17个单位账务核算不及时。21个单位设立实体资金账户(专户)自行核算,导致专户收支长期游离在财政监管之外。21个单位也未按财政部的要求于2022年度独立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进行会计核算。

二、重大项目推进实施审计情况

2023年上半年对市本级及蕉城等4个县(区)2022年省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抽查15个项目,涉及投资额26.2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职能部门基本能加强前期调研,细化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13个项目未按计划实施。一是10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宁德市西陂塘(赤鉴湖)防洪防潮提升改造工程”“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等10个项目因要素保障不到位等原因,存在前期工作或建设进度滞后。二是3个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寿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工程“安宁污水处理厂”子项目因规划原因中止、“寿宁大道(一期)工程”子项目因施工现场项目交叉导致暂缓;宁德铅镁新材料产业园“寿宁县南阳渔溪大道及支路市政道路”子项目因路线调整暂缓。

(二)8个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一是5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环评审批等手续即开工建设。其中,“宁德市蕉城、东侨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古田县“乡镇排水工程”等3个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蕉城区锂电新材料产业园一期、三期工程”项目未开展节能审查。二是3个项目未及时办理财务决算或竣工备案。其中,宁德铅镁新材料产业园“寿宁县

南阳试点小城镇中心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寿宁县三祥大道”等2个子项目完工验收超过3个月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寿宁县五校迁建项目已完工验收4个月未向主管部门报送验收备案。

三、重大民生保障审计情况

(一)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对8个县(市)2021-2022年各级财政投入的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规模、投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专项用途。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未制定年度创建目标计划。福安、古田、屏南、柘荣等4个县(市)综合医院未对照建设标准和医院薄弱短板提出2021-2022年度创建目标。二是综合医院与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合作机制不健全。截至2022年底,福鼎市16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10所未与“卒中中心”建立合作机制,有7所未与“胸痛中心”建立合作机制,有9所未与“创伤中心”建立合作机制。三是部分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培训不足。2021-2022年福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仅8所14人参加福鼎市医院“四大中心”业务培训;福安市医院“四大中心”未按建设标准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开展人员培训。四是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情况监管不够到位。2021-2022年福安市卫健局未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完成情况纳入市医院总医院、市人民医院总医院的院长年薪制绩效考核方案。

2. 8个县(市)27个项目因进展缓慢,专项资金2313.77万元未支出。其中,5个县域综合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涉及资金1981.40万元;8个县22个乡镇卫生院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涉及资金332.37万元。

(二)学前教育政策和资金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对全市 2020—2022 年学前教育政策和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省定学前教育发展指标基本完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学前教育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 6 个县(市)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落实不到位。其中 4 个县(市)未出台规划、1 个县规划滞后、1 个县规划不完整。二是 2 个县配套政策不合规。东侨开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方案标准》的个别条款超出省级学前教育政策范围。福鼎市制定的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未按规定在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三是市县幼儿园超班额现象普遍存在。如：东侨开发区 9 所、屏南县 4 所幼儿园分别超规划招生 399 人、572 人，市机关幼儿园也有 23 个班级人数超出规定。四是普惠性政策落实不到位。东侨开发区 2022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14.63%，未达规定 50%要求；福鼎市中心城区两个街道学前教育普惠率分别为 75.9%、77.8%，未达规定 85%要求；福安市 2018 年制定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障扶持、达标创优提级奖励等优惠措施，但 2020—2022 年期间实际未执行。五是师资力量有待提高。3 个县部分幼儿园专任教师配备不足；4 个县(市、区)存在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无教师资格证或保育员证等问题。

2. 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一是 5 个县(市、区)11 所幼儿园建设进度滞后。其中福鼎市 2 所、蕉城区 2 所、寿宁县 4 所、福安市 2 所、东侨开发区 1 所。二是 8 个县(市、区)19 所幼儿园未及时处理竣工财务决算。其中周宁县 2 所、霞浦县 5 所、福鼎市 4 所、屏南县 3 所、古田县 2 所、寿宁县 1 所、福安市 1 所、东侨开发区 1 所。三是 5 个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福安市 1 个

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4 个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四是 2 个县(市)282.81 万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滞留未拨付。其中福鼎市 10.61 万元、寿宁县 272.52 万元。

四、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市水利局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水利局依法管水治水，用水总量和强度各项指标符合年度控制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存在短板。截至 2022 年底，7 家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取水户未落实在线监控；3 个 2021 年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未完工，4 个 2022 年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未开工；未建立节水制度，1 所节水型高校创建任务未完成；部分重点小流域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不达标，其中城南四孔桥、东侨西陂塘、霞浦长春溪口、松山沙塘街村桥断面多次监测仍为Ⅳ、Ⅴ类，水质未见明显改善。

2.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未严格落实。2021—2022 年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有 14 个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前已开工建设，其中“天行万安苑”“宁德德润广场(二期)”等 8 个项目审批滞后 18 个月以上；“诚信楼”“四大馆”等 4 个项目未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既已投入使用。

3. 履行管理和保护监督责任不到位。一是 4 处被违规侵占河道未及时处置。周宁县咸村镇云门村、寿宁县鳌阳镇安宁村共有 4 处河道被违规侵占，均为 2021—2022 年路桥工程施工造成土石填方侵占河道未恢复，涉及面积 0.49 公顷。二是水电站清理整治落实不到位。281 座水电站列入整改类水电站未完成立项、用地、用林、环评、水资源论证等事项补办手续，未按照清理整治行动方

案要求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整改。

(二) 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延伸审计交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企业经营风险防范化解不到位,涉诉案件较多存在损失风险。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交投集团涉诉案件 164 件,涉及金额 11824.82 万元。已结案 106 件,但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支持金额 3531.70 万元未收回,其中执行终本 5 件金额 76.92 万元,正在执行 30 件金额 3454.78 万元。

2. 企业经营决策不到位,下属企业经营业绩差。2020-2022 年,交投集团下属 6 家企业经营业绩差,三年累计亏损 19653.37 万。其中 2 家企业三年连续亏损累计 16182.12 万,4 家企业三年中有两年亏损累计 3471.25 万。此外,下属企业交投一脉投资决策失误,在未开展超高端 CT 投资尽职调查情况下,购入价值 1505 万元的超高端 CT 因无法取得配额证已经闲置一年以上。

3. 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运营效益不高。一是电解铜供应链经营业务尽职调查不到位,内设部门风险防控薄弱,潜在损失 2254.61 万元。2021 年 9 月下属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给私企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001.60 万元无法收回。2022 年 3 月起诉后双方和解达成以 92 套商品房 4005.22 万元(评估价)“以房抵债”债务处置方案,截至 2023 年 5 月,尚有 64 套公寓房仅完成认购协议,未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潜在损失 2254.61 万元。二是经营性应收款项清理不够到位,挂账 3 年以上 19315.48 万元。其中集团本部代垫开办费用、前期费用等 16638.5 万元,下属企业出租、投资等应收账款 2676.98 万元。三是安征迁资金监管不力,被挤占或挪用 2277.57 万元。对预拨高速公路指挥部的

安征迁资金监管不力,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共有 2277.57 万元专项资金被蕉城区、霞浦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等 4 个单位挤占或挪用。

五、审计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7 月以来,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3 起,其中移送纪委监委 2 起、主管部门 1 起。

六、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各部门、单位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把手”亲自抓落实。市审计局及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跟踪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截至 2023 年 5 月底,上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 93 个问题,78 个已整改到位、15 个正在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4 项,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2.71 亿元、拨付使用 0.35 亿元,列支 4.47 亿元,归还原渠道 0.66 亿元,其他整改资金 0.01 亿元,纪委监委立案 2 件,处理处分相关人员 20 人。

七、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部署,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推动预算资金提质增效。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完善财政存量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四个年”活动,持续实施“15 个专项行动”,推动经济运行保障“两个稳定”态势的总体要求。做好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项目用地、资金等要素保

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强化预算约束,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三)夯实国有资本管理基础工作,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水平。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国有资本管理,完善考评约束机制,加强风险管控,防范化解经营、债务风险。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监督,保障投资安全、有效增值。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盘活方案,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效率。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查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现随文上报，请予审查。

市 长 张永宁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柳承忠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办理。初步审查意见和办理落实情况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落实，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建议本次会议同意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受减税降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减收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日趋严峻；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个别收支科目执行率偏低问题未能很好解决；少数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有些债券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资金长期滞留业主单位；部分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极低，运行风险偏高；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编报有待提高，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未按规定使用等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依法开展审计监督，积极改进审计方式方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2 年市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推进实施、重大民生保障、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等重点专项审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针对 2022 年市级决算中存在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围绕项目招商落地抓好要素保障,加快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构筑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纾困服务,及时梳理消除政策执行中的难点和堵点,确保政策效能精准传导到市场末端,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改善社会预期。以深入开展“四个年”活动为契机,抓好项目库储备和沟通对接,多层次、多渠道争取上级支持。

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预算收入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测算精准性,避免重复出现预决算差异率过大的问题。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依法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预拨经费”使用范围,逐步压减“预拨经费”存量。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与拨付使用不及时的情况要及时归类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财政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加大对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决算编报质量,规范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入用途。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做好资产清查、会计核算和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三、进一步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科学统筹发展

和安全,大力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强化项目库建设,夯实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规模与质量,解决新增项目接续不足问题。严格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从源头遏制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慢、闲置浪费等现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做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保持平衡,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加强对债务风险较高县(市)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加大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的问责力度。合理统筹库款调度,确保财政安全运转。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整改力度。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专项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核查,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注重从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等方面着手,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人大常委会财经监督计划和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有机衔接,切实增强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8月24日-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江明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陈端浦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落实，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2023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影响，强化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市财政收入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建议本次会议

同意市财政局局长江明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

财政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受减税降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减收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日趋严峻；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个别收支科目执行率偏低问题未能很好解决；少数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有些债券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资金长期滞留业主单位；部分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极低，运行风险偏高；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编报有待提高，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未按规定使用，等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依法开展审计监督，积极改进审计方式方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审计报告反映了2022年市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民生保障、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等重点专项审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

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着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进助企纾困服务，及时梳理消除政策执行中的难点和堵点，确保政策效能精准传导到市场末端。围绕项目招商落地抓好要素保障，加快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构筑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深入开展“四个年”活动为契机，抓好项目储备和沟通对接，多层次、多渠道争取上级支持。

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高预算收入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测算精准性，避免反复出现预决算差异率过大的问题。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依法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预拨经费”使用范围。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与拨付使用不及时的情况要及时归类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财政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加大对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决算编报质量，规范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用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做好资产清查、会计核算和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三、进一步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强化项目库建设，夯实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规模与质量，解决新增项目接续不足问题。严格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从源头遏制项目执行慢、资金闲置浪费等现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做

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保持平衡，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加强对债务风险较高县(市)的监管力度，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加大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的问责力度。合理统筹库款调度，确保财政安全运转。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整改力度。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专项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核查，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注重从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等方面着手，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人大常委会财经监督计划与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有机衔接，切实增强监督合力。

市政府应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并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以上审议意见，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和《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研究处理，并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江明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将 2023 年市级新增债务限额以及相关预算调整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市级新增债务限额分配事宜

(一)分配原则

新增债务资金用于对应公益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还本付息支出，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建设项目支出。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卫生健康、产业园区、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补短板，确保发债后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分配计划

根据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统筹项目轻重缓急和各单位上报的资金需求，经市政府研究，拟分配如下：

1. 一般债券 1.553 亿元。安排市民族中学 1800 万元、市教师进修学院 200 万元、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1000 万元、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1800 万元、市三都澳公司 500 万元、市漳湾临港公司 500 万元、市城建集团 8646 万元、市交投集团 1084 万元。

2. 专项债券 15.3731 亿元。安排市医院 1 亿元、市职教集团 1.6 亿元、市文化传媒集团 8000 万元、市漳湾临港公司 1 亿元、市城建集团 2.75 亿元、市交投集团 4.7231 亿元、东侨开发区 3.5 亿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拟对市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 1.553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增加市级(不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11.8731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4731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 亿元。

2. 增加市级(不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731 亿元。

三、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拟对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增加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3.5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5 亿元。

(二)增加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 亿元。

特提请审议。

市长

张永宁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会议上)

宁德市财政局局长 江明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做如下说明：

一、市级新增债务限额具体分配方案

(一)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53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安排市民族中学 1800 万元、市教师进修学院 200 万元、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1000 万元、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1800 万元、市三都澳公司 500 万元、市漳湾临港公司 500 万元、市城建集团 8646 万元、市交投集团 1084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3731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安排市医院 1 亿元、市职教集团 1.6 亿元、市文化传媒集团 8000 万元、市漳湾临港公司 1 亿元、市城建集团 2.75 亿元、市交投集团 4.7231 亿元、东侨开发区 3.5 亿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拟对市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 1.553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增加市级(不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11.8731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4731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 亿元。

2. 增加市级(不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731 亿元。

三、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拟对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增加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3.5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5 亿元。

(二)增加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 亿元。

四、历年结余地方政府债券调整

为加快历年债券结余资金的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对预计于 2023 年底前仍无法支出的债券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 将白马港铁路支线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3300 万元收回财政,调整用于中心城区水系治理项目。主要是宁德市与南昌铁路局就复工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支出(该专项债项目金额 1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已于 2021 年 7 月调整 6700 万元至宁德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二) 将市城建集团历年结余一般债券 13911.44 万元收回财政重新安排:

1.调整 7906.88 万元用于:

(1)市城市发展中心 7466.88 万元。用于北湖滨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6085 万元、东湖南岸公园二期工程 870 万元、南北湖滨路、迎宾路道路改造工程 91.88 万元、陈普路白改黑 240 万元、人民广场(公园)180 万元。

(2)市园林绿化中心 440 万元。用于三都澳大酒店(二期)红线外栈道改线增补工程 290 万元、兰溪公园法治文化园建设工程 15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市城建集团落实审计整改,在一般债券安排原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将债券资金划转至非集团业主单位市城市发展中心、市园林绿化中心拨付。

2.调整 6004.56 万元用于:

(1)市三都澳公司 500 万元。用于宁德市后湾

片区海堤加固及河道建设一期工程 500 万元。

(2)市交投集团 500 万元。用于公交场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

(3)东侨城建公司 400 万元。用于宁德市金马南路(南湖滨路至万安路)道路工程 400 万元。

(4)市城发公司 500 万元。用于宁德市天山路(和畅路至华庭路)道路工程 500 万元。

(5)市城建集团 3050 万元。用于创城应急项目(包括余复路、春风里小区周边道路环境整治,和畅路路面、人行道及分隔带修补)275 万元、林特路工程 1500 万元、金漳路(东侨路至招贤路段)工程 1275 万元。

(6)市城市发展中心 914.56 万元。用于宁德市动车站扶梯建设 534.56 万元、中心城区街头运动场地工程建设项目 380 万元。

(7)市园林绿化中心 140 万元。用于三都澳大酒店(二期)红线外栈道改线增补工程(慢行道改道及周边提升)140 万元。

(三)将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室外工程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255.4 万元调整至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2 号学生宿舍楼(二期)建设项目使用。

以上说明,供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市政府调整预算议案时参考。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柳承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此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按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市级(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4.5214 亿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2 号)精神，省财政厅按财政部要求收回限额 12.3211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的市级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2.2003 亿元。加上省财政厅核定的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6.9261 亿元，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9.1264 亿元。

根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方案，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级新增债务限额 16.92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3731 亿元(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3.5 亿元)。一般债

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债券项目。

据此，1.对市级(不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相应调整：分别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 1.553 亿元；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从年初的 69.8668 亿元调增到 71.4198 亿元，同时调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至 71.41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分别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各 11.8731 亿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时从年初的 45.5889 亿元调增至 57.4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对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相应调整：分别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各 3.5 亿元；调整后，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时从年初的 25.508 亿元调增至 29.0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项目策划,围绕提升营商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加快储备项目,解决项目接续不足的问题。要加强项目审核,债券资金应当安排用于前期准备充分、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确保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要压实部门责任,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全周期监管机制,将专项债券

形成的资产及产生的收益全面纳入预算一体化范围,确保对应债务未来还本付息的需要。要守住风险底线,详细制定偿债计划,优先预留足够的偿债资金,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灵活运用多种方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化解计划严格落实到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就债务存量规模、风险等级、使用调整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笃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我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现有历史文化街区 5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19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34 个、中国传统村落 155 个、省级传统村落 121 个；历史建筑 986 栋，其中明代 64 栋、清代 834 栋、民国 67 栋、新中国成立后 21 栋；不可移动文物 2951 处，包括古遗址 408 处、古墓葬 242 处、古建筑类 1879 处，石窟寺及石刻 178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 29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50 处。我市也是全国现存木拱廊桥数量最多的城市，现有木拱廊桥 52 座，其中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2 座，有 9 座木拱廊桥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管理体系。一是强化

部署指导。市政府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多次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听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汇报，研究保护修缮、活化利用等政策及隐患排查整治、巡查值守制度，强化政策、资金、机构编制保障，不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二是加快建章立制。出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实施意见》(宁政办〔2021〕73 号)，建立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公布责任、城市更新改造中文化遗产先普查后征收、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控等 9 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三是健全机构力量。市住建部门成立城乡建筑风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参照市里组建相应机构，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职能，安排专人专班负责历史风貌保护工作。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加强工作力量，新增 3 名编制；9 个县(市、区)均设立文物(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增加编制至 50 个，县级机构人员进一步配齐配强。

(二)坚持规划引领,突出保护优先。一是完善相关规划。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纳入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将古厝古建筑纳入保护和改善提升的重大内容,以保护规划统筹确定村镇传统建筑修复整治、防灾减灾规划等内容及建设时序,按“一栋一策”制定具体保护措施。二是严格审查管控。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时,将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查机制。落实片区开发项目、大型项目实施前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前置保护措施,防止大拆大建。组织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工作,完成 2951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 964 栋历史建筑保护线划定,编制保护图则。加强宁德市垵溪水电站、福安市健康驿站、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福安市畲族经济开发区江滨南路和传邮路等项目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

(三)创新项目管理,加快保护修缮。一是积极策划项目。加强保护修缮项目策划,实施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项目,促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整体保护,近 3 年争取省级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补助 2760 万元、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000 多万元,累计实施文物保护修缮、消防、安防等项目 76 个,修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504 栋。市本级每年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00 万元,各县(市、区)每年合计安排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200 万元,统筹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微整治、微改造项目,助推历史空间复兴。二是推广先进经验做法。针对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项目数量多、造价小、修建内容难以标准化等特点,复制推广屏南县“工料法”,破解保护修缮项目建设前期准备时间长、工程间接费用占比大、村民参与度低等问题。比如,屏南熙岭乡龙潭村采用“工料法”建成或在建 10 万元以上村级项目 77 个,累计完成投资 7545.89 万元,节约前期工作时间达 200 个月以上,节省资金总量在 20%以上。屏南县“工料法”已得到国家部委和省领导的肯定,被列为福建省第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三是加强木拱廊桥保护。推动木拱廊桥立法保护,将《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已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近年来投入资金 2000 多万元,组织实施寿宁鸾峰桥等 15 座木拱廊桥修缮工程、7 座木拱廊桥消防工程;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600 万元,组织实施万安桥修复工程。牵头召开 2023 年闽浙木拱廊桥申遗推进会,进一步完善申遗工作机制。

(四)保护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一是加强挖掘保护。组织开展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全市红色文化遗存普查等,核定公布宁德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存 264 处,列为福建省革命文物 174 处。公布实施《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一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程。二是广泛传播弘扬。举办“感恩·奋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闽东党史·文物展”、“红色遗珍”闽东山区五县红色文化联展等,制播《红色闽东薪火传》、《让文物说话》(第二季)、《不忘来时路》等红色文化专题广播电视专栏,推出《闽东红色文物——华哥开讲》等新媒体产品,创新推出宁德革命文物地图,红色题材音乐剧《畲嫂》成为福建省唯一入选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的作品,并荣获“优秀剧目奖”。三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6 个景点、景区入选文旅部建党百年百条精品红色

旅游线路,11条线路入选福建省百条红色旅游线路,寿宁县下党乡下党村入选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下党“下乡的味道”红色之旅被文旅部列入全国30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名单。

(五)加强排查整改,筑牢安全底线。一是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部署开展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将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市消安委消防安全专项督导工作统一部署落实。加强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加密汛期、火灾易发期、重大节假日等敏感时段巡检和各专项督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问题。对已发现的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限和措施,实行销号整改,建立整改闭环管理制度。二是补强监管薄弱环节。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通过制定“一文保一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巡查督查机制、推进文物“三防”工程建设等举措,补齐了一批文物保护短板。推动建立168个木构文保单位微型消防站、15个国保单位专兼职消防队和211支文物保护志愿者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完成文物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牌设立工作。

(六)统筹保护发展,创新活化利用。一是积极破解“保”“用”难题。利用“互联网+古厝”加强闲置古厝管理,通过福建传统村落建筑海峡租养平台,将古厝以民宿的形式推向市场,目前94栋优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已上网向全国开放租养。探索“新村民”租赁使用新模式,建立以村委会为中介平台,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使用权流转至村委会,再按一定标准租赁给居留本地“新村民”使用,再由新村民出资修缮、驻创艺术团队负责设

计、村委会代为建设,解决传统民居的修缮和活化问题。二是探索活化利用模式。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挖掘文化内涵,通过注入产业、发展业态或者构建平台模式,探索推出屏南县“文创产业+建筑活化利用”、寿宁县下党乡“扶贫开发+建筑保护”、福安市南岩村“经济合作社+建筑保护”、霞浦县“摄影产业+建筑保护”、福鼎市“白茶产业+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等古厝古建筑活化利用示范模式,推动古厝古建筑“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2023年,屏南县入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三是做好文旅融合文章。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开发过程中,以“金牌旅游村”建设为契机,依托各村传承下来的古建筑,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历史典故,展示各个传统古村落独特的历史文化韵味,让古韵乡愁成为游客的寄情体验。福安市溪潭镇廉村等5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古田县杉洋镇等3个村被评定为2022年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霞浦县溪南镇半月里村等3个村获评2022年福建省金牌旅游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保护修缮难度较大。当前我市偏远乡村住户外流严重,呈“空心化”趋势,古厝古建筑面临失修、损毁、倒塌的风险。采用现行城市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修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难度大,存在传统工匠缺乏、修建成本过高、耗时长、产权所有人配合度低等问题。

(二)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我市古厝古建筑多为木构建筑,耐火等级低,安全防范工作存在“先天不足”,特别是一些古村落中古厝古建筑较为集中的区域,防灾减灾设施较为薄弱,日常保护管理责任还落实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升,安全防控任务依然繁重。

(三)保护专业人才欠缺。尽管各县(市、区)均

设立相应保护管理机构,但引进、留住专业人员难,多地普遍缺乏古建筑保护修复、规划、文物保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部门监管力量仍较为薄弱。各地传统工匠不足,缺乏文物修复和古建修缮加固的施工队及技术人员,制约保护工作开展。

(四)活化利用水平不高。古厝古建筑多为集体用地,普遍存在产权共有现象,流转利用难。部分乡村基础设施及产业薄弱,引入业态推动活化利用难,文物建筑开放程度利用水平不高,调动社会参与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的机制还不健全。

四、下一阶段工作思路

市政府将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健全管理机制,促进活化利用,推动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严格规划管控。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为古厝古建筑保护提供规划支撑。落实已公布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测绘建档工作,将历史建筑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管制系统,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两线”管控,守住保护底线。

(二)加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加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实施

木构建筑电气线路改造,建设市、县两级文保单位视频监控预警平台,建立木构文保单位微型消防站、国保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者服务队伍。

(三)加大保护力度。开展新一轮文物建筑“四有”核查、梳理工作,规范设立保护标志、保护制度、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牌,组织开展无专人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督查。出台《宁德市传统风貌建筑公布认定导则》,推动集中连片传统风貌建筑公布认定。

(四)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市、县两级保护管理机构工作力量,配齐配强机构工作人员。健全古厝古建筑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提供人才支撑;建立市级文物保护专家库,提升文物保护管理专业水平。持续开展农村传统工匠轮训,培育传统工匠。

(五)强化活化利用。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项目谋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加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保护,打造山水相依、乡愁浓郁的保护示范项目。持续推进一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上线平台租养,进一步探索创新古建筑流转模式、活化利用典型经验,让更多古厝古建筑活起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德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三级联动监督的工作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列入今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情况报告的准备，年初以来，结合开展《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在实地考察调研浙西南三县和寿宁、屏南县木拱廊桥保护情况过程中，安排了传统村落和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情况调研。5 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光忠又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省市人大代表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赴我市蕉城、屏南、福鼎，实地察看鹏程历史文化街区、屏南县龙潭村、福鼎市翠郊村等 9 个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情况，8 月初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现将调研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我市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基本情况 和主要成效

我市历史文化资源较为丰富，现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5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19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34 个，中国传统村落 155 个、省级传统村落 121 个。有历史建筑 986 栋，其中明代 64 栋、清代 834 栋、民国 67 栋、新中国成立后 21 栋。有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重要史迹等不可移动文物 2951 处，其中古建筑类 1879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 29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50 处。有县级以上文保单位木拱廊桥 52 座，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存 264 处。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古厝古建筑机制建设、科学保护、开发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断拓展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的深度和广度，初步构建全市古厝古建筑保护管理体系，使一大批古厝古建筑传承历史文脉，得到有效保护。

(一)加强工作保障。市政府多次召开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为保护工作提供政策、资金、工作机构的保障。出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实施意见》，明确建立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公布责任机制、城市更新改造中文化遗产先普查后征收制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控机制等。成立市城乡建筑风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均参照成立相应机构，有效增强保护工作综合协调力度。成立涵盖设计咨询、施工建造、文物保护利用等类型的市级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家名录库。采取“省级专项+市县配套”等方式，近 3 年累计争取省级历史建筑专项补助 2760 万元、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000 多万元，实施文物修缮、消防、安防等项目 76 个，修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504 栋。设立市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提高至每年 200 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每年安排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共 1200 万元。

(二)落实保护措施。坚持规划引领,将古厝古建筑保护纳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编制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规划。实施古厝古建筑整体保护,完成 2951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 964 栋历史建筑保护线划定,并按“一栋一策”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注重保护红色文化遗存、廊桥等古建筑,落实红色文化遗存的专项调查、普查、名录建立及专项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万安桥、鸾峰桥等木拱廊桥的修缮、安全防护工程。积极发挥保护修缮的典型拉动作用,屏南县创新形成古厝古建筑修缮保护项目的“工料法”经验做法得到国家部委和省领导的肯定,被列为福建省第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强化安全防范,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制定“一文保一方案”、建立常态化巡查督查机制、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文物“三防”工程建设等一系列措施。

(三)推进活化利用。依托省级传统村落建筑海峡租养平台,94 栋优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网上向全国开放租养;将古厝古建筑使用权流转至村委会,按标准租赁给居留本地“新村民”使用,破解古厝古建筑“保”与“用”的难题。2023 年,屏南县入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通过塑造多元融合新业态,培育推出“古厝古建筑+”屏南县“文创产业”、寿宁县下党乡“扶贫开发”、霞浦县“摄影产业”、福鼎市“白茶产业”等一批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示范模式。以金牌旅游村建设等为契机,积极开发乡村旅游新业态,寿宁县下党乡下党村、福安市溪潭镇廉村、寿宁县犀溪镇西浦村等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古田县杉洋镇等被评定为 2022 年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霞浦县溪南镇半月里村等被评定为 2022 年福建省金牌旅游村,努力实现“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保护意识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和基层单位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不可再生性认识不足,对保护工作缺乏耐心和责任感,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的机制不健全,尚未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保护古厝古建筑的氛围。有的地方顾忌申报后文物损坏、灭失的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对申报条件较成熟的古厝古建筑不愿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二)法规执行不够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福建省关于古厝古建筑保护的法规、规章对古厝古建筑认定、保护、规划、资金等作出明确规定。目前全市已公布历史建筑 984 栋,但传统风貌建筑的公布认定仍在推进中,市县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和管控导则还未出台,市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专项资金尚未设立。全市 276 个传统村落有 116 个尚未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三)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我市古厝古建筑大多地处山区或偏远乡村,基础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相对薄弱。随着农村外出人口增加,一些古建筑长期闲置失管,且多为木构建筑,受风雨等自然环境侵蚀,不同程度存在年久失修、消防安全隐患和面临损毁倒塌风险。去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屏南万安桥和 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霞浦竹江天后宫均因火灾造成建筑烧毁坍塌教训深刻。现有古厝古建筑本体不同程度损坏、本体面貌改变、保护标识不清等问题较为普遍,抢修任务重、难度大。

(四)人才队伍亟待加强。我市多地目前保护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普遍不足,缺乏古建筑保护修复、规划、文物保护等专业人才,影响历史文化资源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等工作的开展。古厝古

建筑保护和修缮具有很强的技术性,我市目前熟知乡土建筑样制形式的传统工匠、古建筑修复专业传统技艺人才总体匮乏,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的传承人面临断层,不能满足“不改变原状”专业性保护修缮需要,亟待建立系统的师徒传承和稳定的培养体系。

(五)合理利用水平不高。在文化传承上,对古厝古建筑内在文化价值挖掘不深,宣传展示优秀传统文化水平有限,关联历史信息、讲述历史故事的能力不强,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未能彰显。在活化利用上,与浙江泰顺等地相比在连片打造、线路串联等方面能力有待提升,个别木拱廊桥等古建筑与其周边风貌不协调,一些零星保存的古厝古建筑掺杂在现代建筑群中,缺乏系统性的景观组织和环境提升;古厝古建筑腾退后难以整体开发使用,各资源点之间较为离散、联系性差,面临活化利用用途较为同质化、低端化等问题,亟需拓展活化利用方式。

三、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保护意识,坚定文化自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关于“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的重要嘱托,切实强化古厝古建筑保护意识,增强做好保护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古厝古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认修、认护、认建等方式参与保护修缮,培育形成全社会重视爱护的良好风尚。对标省内历史文化名城和示范街区保护做法,加快推进蕉城区城隍庙、鹏程和福安阳头、莲池及霞浦县福宁古城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打造古厝古建筑保护示范地,为有序推进宁德市、福安市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打下坚实基础,全面提升城市美誉度,增强全民保护意识和文化自豪感。

(二)加快推进落实,形成保护合力。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全市古厝古建筑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古厝古建筑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形成齐抓共管、责任明确的工作格局。住建部门要尽快制定传统风貌建筑公布认定导则,全面完成传统风貌建筑普查、认定工作,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测绘建档工作,确保古厝古建筑应保尽保。文旅部门要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研究推动设立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合住建部门全面摸清古厝古建筑情况。财政部门要完善常态资金投入保障和统一调配管理使用机制,探索多元投入模式,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古厝古建筑抢救性修复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资金。

(三)坚持保护第一,加大保护力度。实施古厝古建筑安全精密智控工程,建立保护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实现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持续加大古厝古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督察力度,定期组织专家“巡诊”,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到实处。总结汲取屏南万安桥、霞浦竹江天后宫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古厝古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快木构建筑电气线路改造,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坚持整体保护、真实保护,落实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廊桥保护三年行动的通知》精神,重视城乡建设中对木拱廊桥等古厝古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要素的统筹保护,严格管控古厝古建筑集中区周边新建建筑景观风貌、视线廊道等,保留古厝古建筑原始风貌和原有形态。有序推进蕉城区蔡氏廉访第修缮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加快推进施工进度。

(四)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保护力量。统筹市住建、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整合建立涵盖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木拱廊桥保护等文物建筑以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完

善市级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撑作用。制定人才激励政策和人才培养计划，配齐配强保护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分类型、分层次培训古厝古建筑技术人员、保护责任人、讲解员等骨干人员。进一步加强保护修缮专业力量，建立健全古厝古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传统工匠培育机制，引导传承人、传统工匠积极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后继人才培养，支持院校开设修缮保护等相关专业和课程，促进传统技艺传承和推广。

(五)注重文化传承,创新活化利用。深入挖掘古厝历史文化内涵,突出文化、数字赋能,运用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方式,以更加现代形式彰显传统文化独特魅力。积极推广屏南县文创发展带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活化利用的经验做法,推广“工料法”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学习借鉴浙

江在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与传统村落发展相结合经验,注重古厝古建筑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规划和管控,整合廊桥、红色、古厝文化资源,探索整村开发、精品线路等举措,积极开发培育特色旅游新业态,推动古厝古建筑与乡村振兴、文化创意、民宿经济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做好“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相统一的文章,进一步擦亮古厝文旅“金名片”,助力打造我市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调研组

2023年8月14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至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刘笃凡所作的《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古厝古建筑机制建设、科学保护、开发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初步构建全市古厝古建筑保护管理体系，保护利用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保护意识有待加强、法规执行不够到位、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人才队伍亟待加强、合理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保护意识，坚定文化自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关于“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的重要嘱托，切实强化古厝古建筑保护意识，增强做好保护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古厝古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认修、认护、认建等方式参与保护修缮，培育形成全社会重视爱护的良好风尚。对标省内历史文化名城和示范街区保护做法，加快推进蕉城城隍庙、鹏程和福安阳头、莲池及霞浦福宁古城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打造古厝古

建筑保护示范地，为有序推进宁德市、福安市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打下坚实基础，全面提升城市美誉度。

二、加快推进落实，形成保护合力。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全市古厝古建筑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古厝古建筑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形成齐抓共管、责任明确的工作格局。住建部门要尽快制定传统风貌建筑公布认定导则，全面完成传统风貌建筑普查、认定工作，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测绘建档工作，确保古厝古建筑应保尽保。文旅部门要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研究推动设立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合住建部门全面摸清古厝古建筑情况。财政部门要完善常态资金投入保障和统一调配管理使用机制，探索多元投入模式，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古厝古建筑抢救性保护、修复、管理。

三、坚持保护第一，加大保护力度。实施古厝古建筑安全精密智控工程，建立保护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实现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持续加大古厝古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督察力度，定期组织专家“巡诊”，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到实处。总结汲取屏南万安桥、霞浦竹江天后宫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古厝古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快木构建筑电气线路改造，提升安全防范水平。落实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廊桥保护三年行动的通知》

精神，重视城乡建设中对木拱廊桥等古厝古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要素的统筹保护，严格管控古厝古建筑集中区周边新建建筑景观风貌、视线廊道等，保留古厝古建筑原始风貌和原有形态。

四、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保护力量。统筹市住建、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整合建立涵盖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木拱廊桥保护等文物建筑以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完善市级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撑作用。制定人才激励政策和人才培养计划，配齐配强保护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分类型、分层次培训古厝古建筑技术人员、保护责任人、讲解员等骨干人员。进一步加强保护修缮专业力量，建立健全古厝古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传统工匠培育机制，引导传承人、传统工匠积极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后继人才培养，促进传统技艺传承和推广。

五、注重文化传承，创新活化利用。深入挖掘古厝古建筑历史文化内涵，突出文化、数字赋能，运用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方式，充分彰显传

统文化独特魅力。积极推广屏南县文创发展带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活化利用的经验做法，推广“工料法”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学习借鉴浙江等地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与传统村落发展相结合经验，注重古厝古建筑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规划和管控，整合廊桥、红色、古厝文化资源，探索整村开发、精品线路等举措，积极开发培育特色旅游新业态，推动古厝古建筑与文化创意、民宿经济等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做好“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相统一的文章，进一步擦亮古厝文旅“金名片”。

以上审议意见，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和《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办理，并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办理情况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关于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 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笃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品质建设，注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1 年以来，宁德中心城区持续推进“十个十”项目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城市面貌持续改善，营造了一个有温度、有厚度、有幸福感的宜居环境，得到了群众的肯定。现将中心城区“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十个十”项目进展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完成街头运动场、口袋公园、城市充电站、无障碍设施、重点路段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路口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厕、停车场、城市综合体、积水易涝点整治、围墙整治提升、夜景点等项目 238 个。2023 年在继续推进口袋公园、城区涝点改造、路段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公厕、停车场、夜景点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运动场等项目实施的同时，根据群众的关注点，新增实施遮阳避雨设施、市政道路白改黑等项目，目前整体进展顺利，已完成 10 个路段花化彩化、11 处涝点整治、5 个公厕、3 个遮阳避雨设施、2 个口袋公园、2 个停车场、2 条道路白改黑、1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子项目，6 个老旧小区改造、5 个口袋公园、4 处涝点整治、3 个公厕、3 条道路白改黑、1 个遮

阳避雨设施等正在施工，其余子项目正在推进设计、报批等前期工作，逐步动工建设。

“十个十”项目建设工作实施三年多来，利用极其有限的用地空间，已建成了一批精品口袋公园、网红公厕，完成了一批城区主要道路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种植适应宁德气候特点、土壤特性的树种，营造了一年四季有花，在绿化中有花境的景观风貌。“十个十”项目建设已成为中心城市城市建设的一张亮丽的名片、城市建设项目的一个品牌，让市民真正体验到“开门就见绿、推门就入园”的获得感。

二、民生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初既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市政府结合“四下基层”调研，对群众反映的一些物业管理、燃气安全、供水保障、城市安全韧性等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重点关注，积极响应群众需求，推动民生设施短板弱项建设。

(一)加强物业行业管理。一是深化党建引，开展物业企业星级评价。2022 年成立中共宁德市物业行业委员会，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目前全市共有 28 家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了 20 个党

组织;2022年市委组织部、文明办、市住建局联合制定了《宁德市红色物业星级评价办法(试行)》,2023年上半年组织全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协同街道、社区完成全市459个住宅小区星级评价和178家物业企业星级评价工作。二是指导督促各地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对代管资金实行定活两存模式。目前全市共有20亿元左右维修资金为定期存款,利率在1.45%~4.25%。推进维修资金补缴及续筹工作,已追缴维修资金1618.34万元。截至2023年7月底,全市累计归集28.15亿元,累计使用9087.01万元,累计增值1.65亿元,代管余额28.9亿元。三是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2022年先后2次对物业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两次共监督检查18家物业服务企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跟踪监督整改。四是强化物业服务区域安全生产工作。通过QQ、微信、通知函件、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指导工作。组织物业检查各类安全措施,整治安全隐患119处。五是继续深化点题整治工作。2022年深化开展宁德市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市455个物业小区完成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随机抽查237个小区,对责令整改的86个问题进行整治,对32家企业进行通报,14家企业进行信用扣分,经整治转入维修资金专户和业委会专户公共收益1044.18万元。制定了《宁德市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抓好燃气安全保障工作。一是加强供气设施的建设提升。2023年以老旧小区管网及用户设施改造为主,结合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更新改造存在安全隐患老旧管道。2023年计划完成24公里老旧管网更新、1.5万户自闭阀用户改造;截止7月底,已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15.46公里,自闭阀用户3500户。二是加强供气保障能力建设。组织燃气公司加强与上游天然气供应企

业对接,签订长期气源供应协议,确保上游气量足量供应,并建立气源调拨的应急机制,在气源紧张的情况下,启动保供应急预案,确保在3小时最多不超过8小时内得到邻近的项目公司的气源支持。同时,实行管道天然气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根据市级定价天然气企业购气价格变化情况确定居民用气价格。三是加强用气安全整治。持续开展从供气源头到用气终端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供气、用气的安全。仅今年以来就组织开展了12轮燃气安全督查检查,全市共出动检查4935人次,检查餐饮场所累计7559处,整改隐患4041处。停止供气18家餐饮店。查处黑气13起,暂扣钢瓶285只。完成7453家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公示挂牌。四是严格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加强对供气企业工程建设涉及收费的监管,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宁德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城市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和自建房)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计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燃气用户单独收取。对于已建老旧普通住宅燃气工程建设费,按自愿原则由燃气工程建设企业与企业协商确定,费用由用户缴纳。

(三)抓好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作。2021年以来,着眼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需要,开工建设第二水厂一体化净水工程(新增供水能力1万吨/日)、第三水厂10扩20扩建工程、八都片区供水工程(新建水厂2万吨/日)等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第二水厂一体化净水工程2021年9月底建成投用、第三水厂10扩20扩建工程2023年6月30日通水试运行,目前城区供水总能力达到29.72万吨,将有效解决近年来产业发展、人口聚集带来的供水供需矛盾问题。累计投资约1千万,完成供水管网新建改造约32公里,新建改造供水增压泵站4座,管网漏损率从2020年底9.57%下

降到 2022 年底的 8.73%，积极应对了 2022 年特旱气象情况对城区供水带来的影响，基本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用水保障要求。基本完成智慧供水管理系统建设，在中心城区设置高、中、低区 34 个管网压力监测点，并对 3 个水厂、9 个加压泵站、103 组小区二供设备的数据进行监控，提升从厂到管网供水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推进供水“一户一表”改造，累计完成 113 个小区 19084 户的户表改造工作，受益人口达到 7.6 万多人。加强用水水质监测，严格按照根据《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标准》等有关水质检测的要求，建立供水水质日检(9 项)、月检(42 项)、年检(106 项)的水质指标监测机制，每日水质信息在供水服务大厅、住建局网站进行公开。

(四)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一是抓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2021-2022 年度，中心城区投资 7514 万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8 个，涉及小区 46 个，受益人口 6990 户。本轮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实施了供水、供电、安防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积极推进小区道路白改黑、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充电桩、绿化美化等环境提升，通过改造累计新增地面停车泊位 584 个，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桩 642 个，极大提升了这些小区脏、乱、差的环境状况。2023 年度中心城区继续推进东侨开发区长兴城 A 区、蕉城区华新园、鹤峰花园、财政宿舍、鼎盛花园、荷园社区环卫宿舍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将在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二是抓好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一方面，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开展即有场地增设停车泊位主建设及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设施建设等工作。2021 年以来，建成城南镇自然古镇地块停车场、富春西路北侧地块停车场、中益环球广场北侧地块立体停车楼等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新建成公

共停车泊位 1131 个，改造老旧小区项目新增地面停车位 551 个，完成 26 个路段 1250 个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设施建设，在 11 个路段试点实行路内停车收费。2023 年，市委、市政府强力推进利用学校操场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计划实施宁德一中旧校区、宁德市高级中学和宁德十中等学校操场下挖建设停车场，目前建设方案已完成，正在抓紧开展规划审批、勘察等前期工作，8 月底前开工建设。另一方面，抓好城市停车精细化管理工作。制定出台规范停车管理、停车服务收费等规范性文件，停车服务收费严格按照不同停车场所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2022 年以来，在中心城区闽东路等路段设置了 27 条违停严管道路，先后成立两支女子骑警队开展“柔性”执法，规范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同时，在中心城区查处违法停车前发送“10 分钟内驶离违停车辆不予处罚”的劝离信息，提前对违停人员做好警醒提示，2022 年以来累计发送劝离信息 48.86 万条。三是完善充电桩布局。2021 年以来，结合现有充电桩的布局情况，择优选择 18 处停车场，完成 1285 个桩建设。四是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2023 年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宣传，运用宁德各大官媒、微信公众号、网站、各小区物业宣传栏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实现中心城区增设电梯宣传全覆盖；建立“增设电梯服务动态表”，按时间节点主动入户走访、电话、微信联系等方式了解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增设电梯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目前中心城区已完工增设电梯 17 台、正在施工 28 台，达成协议 19 台，达成共识 11 台。

(五)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一方面，抓好城市积水易涝点整治工作。组织编制了《宁德市主城区城市内涝系统化实施方案》，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

施的日常管养、汛期的应急抢险工作的同时,重点组织开展了中心城区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并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2022 年中心城区完成了 58 个积水易涝点的整治,2023 年对新排查出的 43 个积水易涝点根据不同成因,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整治,整治项目已于 6 月上旬开始进场施工,预计在 8 月底完成。另一方面,抓好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编制了《宁德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等 4 项政策文件,组织实施路网完善、公共交通、停车供管、交通精细化管理、文明出行等 7 大提升工作。治堵工程完成长溪路(104 国道濂坑至苗圃段)、连城路一期、三期工程、江门路等重要道路建设,推动缓解长期困扰城市交通通行的东西向通道不足、路网断头等问题;累计完成 34 个道路交叉口改造和 22 个易堵点分类治理,有效提升交通路口和重点区域通行能力;新开通 1 条定制高速客运和 18 条定制公交线路,实现重点线路点对点通勤,推动解决产城间早晚高峰时段出行难问题;强化 16 个路口勤务管理,早晚高峰交通违法数由原来平均每 15 分钟 153 起降低到 1 起,有效提升了重点区域通行秩序;在蕉城南北路、闽东路试点推行主干道“绿波”通行,通行时间缩短 18%,停车次数减少 1 次,停车时间缩短 84%,交通畅通效果初显;积极推进交通管理机制创新,完善“快处快赔 121”机制,理赔办理时限从 3 个工作日最快缩短到 30 分钟以内,有效缓解群众交通事故处理怕等、怕堵、怕扣车、怕不赔、怕不公等“五怕”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资金不足,融资渠道有限。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相当大部分为无收益项目,融资渠道有限,部分项目实施因资金不足进度受到影响。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靠上级的补助资金,县(市、区)财政补助有限,造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与群众诉

求有较大差距,影响整体进度和改造效果。

(二)报批耗时长,要素保障质量有待提高。项目用地报批审查涉及规划、地类、权属、占补平衡、用地标准、土地征收等因素影响,且各审核要素互相掣肘,造成组卷审批耗时长。同时,受城市开发界限制,林地、湿地报批要求高、难度大以及项目用地历史问题多、纠纷大等多种因素制约,相当部分项目进度受影响,如惠风路北段、北湖滨路延伸段等断头路,均因用地报批等问题,影响了建设进度。

(三)历史欠账多,城市配套设施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如群众关心的停车难问题,受历史条件制约,早期城市规划没有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预留足够的空间,且停车位配建标准低,造成历史欠帐多,停车泊位严重不足。受用地等条件制约及车辆还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影响,短期内要补齐停车泊位短板,满足群众停车需求还有较大难度。

(四)发展不平衡,社会管理还存在短板。如物业管理体制方面,自 2018 年取消了企业资质审批年检,加之多数物业管理上位法已实施十几年未修订等因素,导致法规政策制定缺乏有效法律依据,限制了我市制定物业管理政策法规,致使物业管理缺乏有效措施和抓手。受历史条件制约,中心城区还存在大量无物业老旧小区,这些小区公共设施设备老旧破损、没有维修资金,停车位缺乏,消防设施不完善,因无牵头主体,维护提升无法进行。如瓶装气“黑气”治理难问题,餐饮企业用户用气安全意识还较薄弱,虽经职能部门多轮整治、督促检查,总体上用气安全意识有所提高,但是与安全管理的差距仍较大,隐患依然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认真谋划,提前抓好 2024 年民生项目建设

在抓紧推进完成 2023 年“十个十”项目建设

的同时,广开渠道,通过广泛听取人大政协意见和社会各界的建议,提前谋划 2024 年民生项目。一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确保中心城区 2023 年列入改造计划老旧小区加快实施,年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加强摸排,再储备生成一批老旧小区项目,争取列入 2024 年上级计划,积极争取资金扶持。二是推进楼房加装电梯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把楼房加装电梯为民办实事任务抓实、抓好,切实提升老旧楼房的居住品质,解决上楼难的问题。三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强化停车场建设调度推进力度,通过向空中和地下延伸,破解停车用地不足问题。2023 年将重点推进建成投用蕉城青少年宫立体停车楼、东侨北部新区十九号路立体智能停车楼建设,启动实施宁德一中老校区、宁德市高级中学及宁德十中操场下挖建设停车场项目建设,力争启动实施蕉南农贸市场南侧原中石化地块立体停车楼建设。

(二)积极策划,拓展融资渠道

市政府组织开展了筹融专项行动工作,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方法,制定分行业分领域融资方案,根据项目效益和实际资金需求,分类、精准施策筹集资金。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将主要通过市场化融资、申请专项债等形式,筹措建设资金。针对 2023 年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问题,目前市直相关部门筹划以“宁德市东部新能源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将相关民生基础设施项目整合打包,申请专项债,项目包括停车设施、城市道路、交通治理和环境整治等 15 个子项目,总投资约为 30.5 亿元,目前专项债项目包已完成备案立项,并上报财政项目库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相关工作正在跟踪推进。

(三)加强协作,增强部门履职能力

重点以新修订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为契机,加强条例的学习、宣贯,推动物业行

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方面,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水平。通过修订《宁德市红色物业星级评价办法(试行)》、继续举办物业行业从业人员岗位技能竞赛,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好职责。同时,继续深化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小区业主公共收益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探索突破无物业小区管理难题。结合新公布《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实施,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无物业小区的管理问题研究,积极探索通过推行社区领办物业制度,由财政先行进行兜底,对无物业小区进行打包管理;由属地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成立物业服务企业,在无物业老旧小区以“先尝试后购买”方式介入管理,前期采取财政补助、国有企业兜底等管理模式,逐渐培养小区业主“花钱买服务”的意识,实现市场化运作等多渠道逐步建立完善合理的物业管理机制体制。

(四)坚守底线,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稳定底线,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一是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发生的涉及燃气安全事故的教训,不折不扣抓好每个方面、每个层面、每个环节、每个细节的贯彻落实;严格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制度的落实;持续开展餐饮场所用气安全巡检,地下管线排查工作加快老旧管道改造和燃气自闭阀安装,加大“黑气”打击力度;督促燃气公司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办理流程,履行报装承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情况、服务质量、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介,开展燃气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宣传,普及燃气使用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能力。二是强化城市供水保障。2023 年要建成八都

片区供水工程,满足八都片区未来城市发展需要;力争实现湖库连通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配套建设的飞鸾镇下村水厂于2024年动工建设,补齐城市南部片区供水短板;加快推进连城路供水管道、宁德金马大桥(金马小区至南湖滨路)给水管道的供水主干管网及配套增压设施建设,完善第三水厂自来水引入城区的供水调配通道建设,提升城区供水保障水平。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的“一户一表”改造,2023年将新增完成37个老旧小区1136户“一户一表”改造。三是强化城市积水易涝点治理。持续抓好积水易涝点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

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如期完成整改。进一步完善各项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防汛演练,确保预防措施、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发挥作用。

总之,市政府将持续推进“十个十”项目工程建设,并根据实际需求,每年都拓展生成新项目,让市民真正体验到“开门就见绿、推门就入园,出门就有运动场”的获得感,让城市建设处处充满“一枝一叶”的关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 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是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对项目建设和行业管理进行专题询问。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5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专题询问实施方案，成立专题询问领导小组。7 月上旬至 8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光忠带领环城工委、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先后 3 次深入中心城区实地察看 14 个点（位），召开 3 场座谈会，并向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发放调查问卷 196 份，查找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代表群众关注的城市建设民生问题，着眼小细节，在中心城区实施“十个十”民生工程，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完成涝点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无障碍设施、公厕等项目 238 个；2023 年，正在推进（含前期）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口袋公园、停车场、运动场等项目 100 个，目前已完成 36 个。一批批民生项目建成投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功能品质提升，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民生问题持续改善。市委、市政府开展现场调研、课题调研 17 次，召开专题讨论会、专家论

证会等 65 场，主要领导带头把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转化为民生项目，最终梳理形成每年度十个方面、每个方面约 10 个项目的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2021 年以来，已建成投用项目 274 个、完成投资 2.59 亿元。“十个十”民生项目涉及百姓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包含口袋公园、公厕、遮阳避雨设施、停车场、运动场等，内容丰富、涵盖面广，立足小细节、体现大民生。

（二）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推动老城区提质改造，通过加装电梯、建筑立面改造、管线修整、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等措施，完成 4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实施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行动，完成郑岐路、电机路等道路白改黑和闽东路、宁川路、富春路等 31 处堵点治理、路口改造，主干道路口通行能力、干道通行速度分别提升 15%、10%。以环东湖北岸区域为示范点，完成 29 个路段无障碍设施提升，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社会特殊群体通行需要，荣获“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称号。

（三）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十个十”优选小而美、接地气、聚人心的项目，如新建公园运动场 23 个，既丰富公园内容，又满足市民运动需求。推广运用花境的设计方式营造道路绿化空间，在福宁路、闽东路、石湖路等路段种植各类时花植物 94 万株，新增口袋公园 20 个、公园绿地 375 亩，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5 平方米。稳步推进城市夜景建设，完成金马大桥、体育中心、南北岸等夜景亮化工程，

平均亮灯率达 99% 以上。按照每步行 15 分钟设置一个公厕的要求,新建公厕 25 个,其中精品公厕、网红公厕 4 个,补缺补漏,保洁提质,公厕实现由黑臭变亮洁再到配置母婴室、书吧等设施的新样式转变。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中心城区城市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我市产业发展要求、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从问卷情况看,代表群众对停车场、充电桩、涝点整治、物业、燃气、供水管理等方面满意度不高。

(一)整体工作推进有待加强。一是项目策划不够精准。对照近三年“十个十”民生工程建设任务清单,列入 2021 年计划的金马路南湖滨路、疏港路增坂村路口改造、崇文社区连片宿舍改造等 3 个项目,列入 2022 年计划的薛令之路东侧、塔山路西侧立体停车场、蕉城南路一中人行天桥路段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继光社区公交公司宿舍改造、光荣路围墙整治提升等 8 个项目相继取消,影响整体实施成效。二是项目进展不平衡。2021 年计划项目中,海军农场、蕉南农贸市场等 2 个立体停车楼至今未开工,东侨广场 2023 年 5 月才开工,蕉城区青少年宫立体停车楼未建成;2022 年计划项目中,夜景点提升项目仍未开工;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100 个,目前仅建成 36 个、正在施工 22 个,有 42 个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建设进度缓慢,工作合力未形成。三是要素保障不到位。受项目选址、用林用地报批、安征迁等因素制约,部分项目无法按时开工,如惠风路北段、北湖滨路延伸段等断头路。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大多无收益,融资渠道有限,如:遮阳避雨设施、积水易涝点整治工程等因与一般债申报时间不同步,和畅路、华庭路、陈普路道路白改黑等项目因专项债未批复,无资金来源,推进难度较大。四是城市建设与管理配

合不够紧密。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隶属不同部门,职责边界不清晰,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工作脱节、推诿扯皮时有发生。如镜台山公园、人民广场、大门山公园、塔山公园等现有公园改造提升责任主体不清晰,配套夜景照明设施建设难以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建管分离、重建轻管问题依然存在。如公厕、夜景、园林绿化、遮阳避雨设施等方面治理还有待加强。

(二)部分民生领域存在短板。一是充电基础设施滞后。随着新能源汽车特别是新能源私家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桩少车多、充电难的矛盾日益突出。充电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数量不足,公共充电桩分布不均,部分停车场无法提供充电服务,充电桩被非新能源车辆占据、损坏不可用、或充电太慢、充电快又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小区物业因车库电容量不足、缺少场地、增加管理成本、存在安全隐患等理由,拒绝业主安装充电桩。二是停车场建设管理不到位。停车资源供需不平衡,老城区特别是商业地段、市场、办事窗口、公园附近公共停车泊位紧张,偏远公共停车场建成后利用率又很低。停车管理不到位,地下停车场挪为他用的情况依然存在,如万达地下停车场被超市、汽车养护店铺占据;施划的路边临时停车泊位,有些被商家、业主或僵尸车长期占用;停车收费标准普遍过高,小区停车场管理不统一、车位只售不租等问题,造成车辆停泊路边,恶化路面交通环境。据了解,仅 2022 年东侨交警部门共收到超过 100 件 12345 平台道路交通拥堵类诉求件。三是防涝体系不健全。随着中心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城市新区、原城乡结合部排水系统不完善,断头管、低洼地容易引起内涝,如王坑路、石湖路等路段、火车站站前广场等地段、东湖新村、漳湾镇鳌江村、兰田村、汤湾村等低洼地。

(三)个别行业问题亟待解决。一是供水管理方面,中心城区供水保障能力不足、水厂布局不平

衡,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要。目前,中心城区水厂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德源水厂供水能力仅2万吨/日,2022年德源水厂干涸停产,供水总量不足,老城区只能实行分时分区供水。同时,水质监测不到位、老城区供水管网老化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燃气管理方面,行业监管不到位,日常监管与执法处罚衔接不够紧密,企业安全意识不强,瓶装“黑气”经营、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管道燃气企业存在收费标准高、服务态度差、工作效率低、报装时间长、老旧小区管道改造慢等问题。三是城市更新改造和物业管理方面,金溪琼堂、福洋等片区城市更新改造进展缓慢。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工作耗时长,改造不够全面,与群众诉求有较大差距。物业管理职能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监管缺位等问题;物业服务企业良莠不齐,服务水平差异明显,管理不透明,导致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时有发生;部分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即使有成立,其作用发挥也十分有限。

三、意见建议

下阶段,各级各部门要以“城市品质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聚焦民生难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快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建设与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宁德。

(一)强化协调,统筹推进工作。一要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指挥部和“十个十”民生工程推进协调专班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配合、市区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十个十”民生项目高效推进。广泛征求、及时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群众的意见,紧跟民生需求,接续谋划、推进、实施一批“十个十”民生项目,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早见效。二要强化用地保障。住建部门要围绕“十个十”民生项目建设计划,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衔接,尽早落实项目用地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服

务工作,全力保障项目用地。蕉城区要压实征迁主体责任,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征迁工作。三要落实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基础设施各类专项资金和市本级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优先支持“十个十”民生项目建设。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金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运维资金。

(二)加强配套,补齐设施短板。一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公共停车场及城市边角地统筹建设,提高充电桩覆盖率。通过市场手段,鼓励第三方企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并合理设置服务价格上限。对新建小区按照规定比例配足充电设施;对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现有小区,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支持配合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对老旧小区,要抓紧开展充电桩接入及改造提升工作,通过适当电量扩容、私人共享充电桩、就近规划场地建设等方式,解决电容负荷超载、场地有限等问题。二要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科学预测和统筹谋划新建小区以及人口密集的老城区停车需求,优化建设布局,合理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加快建设,推动蕉城区青少年宫、东侨北部新区十九号路等立体停车楼建成投用,启动实施宁德一中老校区、宁德市高级中学等学校地下停车场项目,确保全年新建停车泊位500个以上。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研究制定适合中心城区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提高公共停车场入库率;公安交警、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通过日常巡查、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解决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挪为他用、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设施、小区车位只售不租等问题。三要完善城市内涝防控体系。加快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渠、水闸等体系建设,及时疏浚城市河道(重点是暗涵),提高雨水调

控能力,重点推进连城路片区防洪排涝渠建设、四孔闸除险加固、大寨溪支流排洪工程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重点片区排洪防涝处置能力。建立易涝点动态更新机制,及时组织人员对中心城区易涝点开展排查,形成整治清单,滚动推进易涝点治理。健全排水管网系统、排水设备日常管养体系,保障设施、设备应对风险能力。完善汛期排水口清理、排水管清掏抢险排险制度,优化、提升汛期排水防涝应急响应能力。

(三)突出重点,回应民生关切。一是供水管理方面,要加快推进八都片区供水工程建设,确保11月份建成投用,满足八都片区发展需要;推进中心城区湖库连通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推动宁德第四水厂动工建设,优化城区水厂布局。重点推进连城路供水管道、金马大桥(金马小区至南湖滨路)给排水管道、第三水厂自来水引入城区管道等工程建设,推动完善城区供水增压设施、高位水池等设施建设,年内完成西岭路加压泵改造,提升用水保障水平。加快金涵片区、光荣路等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建立源头和终端水质常态化监测机制,保障群众用水安全。二是燃气管理方面,要强化燃气行业监管,督促燃气企业加快推进金港名都、鑫都佳苑等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建设。严格市场准入,通过“瓶改管”等方式扩大管道燃气覆盖面。加强用气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开展燃气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普及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开展“黑气”和餐饮场所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燃气市场。加快推动燃气管道企业服务形式数字化、智能化提升,规范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城市更新改造和物业管理方面,要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尽快完成金溪琼堂、福洋片区土地出让,启动塔东片区更新改造工作。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完成东侨花苑、富华嘉园等小区改造,加装电梯32部,实现老城区提档升级。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加强

和规范物业管理,制订统一的物业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建立行业良性竞争模式;推动业委会筹备、建立和实质运行,增强小区自治能力。

(四)注重品味,提升城市品质。一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通过城市管理标准细化、职责明晰化,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公厕管理方面,要按照功能性、便民性和美观性原则,提升简易老旧公厕整体硬件水平和环境条件,严格巡查、规范管理,使公厕建管水平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匹配。在便民设施管理方面,要制定现有公园照明设施、遮阳避雨设施等建设管理细则,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管理落到实处。在绿化休闲设施管理方面,要强化绿色休闲空间治理,推行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口袋公园、运动场等标准化管理,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在夜景照明管理方面,要合理分区,优化城市夜景照明功能,实施智能化管理,适应平时和节假日城市夜景照明需求。二要提高建设品位。围绕优结构、补短板、强功能,推进城市设计成果转化应用。扬长补短、好中选优,高标准实施一批道路白改黑、路口改造工程,系统设计打造一批城市休闲客厅、运动场、郊野公园、口袋公园、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遮阳避雨设施、夜景工程等,推动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城市“透气”“透绿”景观空间。三要突出城市特色。围绕“产城人”融合,在城市空间布局上合理配置要素,凸显宁德城市特色,重点推进三都澳新区、连城路片区、金塔组团、环东湖和赤鉴湖片区景观提升、进城通道风貌整治,服务产业发展、城市开发和市民需求,塑造“宁德气质”,创建绿色、健康的新型宁德范式。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城区城市建设
“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工作调研组

2023年8月16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宁德市中心城区 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8月24日至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笃凡所作的关于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十个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举行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年以来，市政府在实施“十个十”民生工程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民生问题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但与我市产业发展要求、与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标准、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如整体工作推进有待加强、部分民生领域存在短板、供水燃气等行业问题亟待解决，等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协调，统筹推进工作。一要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指挥部和“十个十”民生工程推进协调专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保障“十个十”民生项目高效推进。广开渠道，通过座谈会、互联网等形式广泛征求、及时吸纳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的意见，紧跟民生需求，科学精准谋划、加快推进实施一批“十个十”民生项目，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二要强化用地保障。住建部门要围绕“十个十”民生项目建设计划，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衔接，尽早落实项目用地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服务工作，全力保障项目

用地。蕉城区要压实安征迁主体责任，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安征迁工作。三要落实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基础设施各类专项资金和市本级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优先支持“十个十”民生项目建设。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运维资金。

二、注重品味，提升城市品质。一要提高建设品位。围绕优结构、补短板、强功能，推进城市设计成果转化应用。系统设计打造一批城市休闲客厅、口袋公园、郊野公园、立体绿化、遮阳避雨设施，新建一批城市慢行系统、夜景工程，推动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城市“透气”“透绿”景观空间。二要突出城市特色。围绕“产城人”融合，在城市空间布局上合理配置要素，凸显宁德城市特色，重点推进三都澳新区、连城路片区、金塔组团、环东湖和赤鉴湖片区景观提升、进城通道风貌整治，服务产业发展、城市开发和市民需求，塑造“宁德气质”，创建绿色、健康的新型宁德范式。三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构建适应宁德实际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推动建立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城市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机制、管理手段。在公厕管理方面，要按照功能性、便民性和美观性原则，提升简易老旧公厕整体硬件水平和环

境条件,严格巡查、规范管理。在便民设施管理方面,要制定现有公园照明设施、遮阳避雨设施等建设管理细则,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管理落到实处。在绿化休闲设施管理方面,要强化绿色休闲空间治理,推行花化彩化及立体绿化、口袋公园、运动场所等标准化管理,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在夜景照明管理方面,要合理分区,优化城市夜景照明功能,实施智能化管理,适应平时和节假日城市夜景照明需求。

三、加强配套,补齐设施短板。一要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科学预测和统筹谋划停车需求,合理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优化建设布局。加快建设,推动蕉城区青少年宫、东侨北部新区十九号路等立体停车楼建成投用,启动实施宁德一中老校区、宁德市高级中学等学校地下停车场项目,确保全年新建停车泊位 500 个以上。研究制定适合中心城区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提高公共停车场入库率;公安交警、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整治,解决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挪为他用、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设施等问题。二要完善城市内涝防控体系。加快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渠、水闸等体系建设,重点推进连城路片区防洪排涝渠建设、四孔闸除险加固、大寨溪支流排洪工程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重点片区排洪防涝处置能力。及时开展中心城区易涝点排查,建立易涝点动态更新机制,滚动推进易涝点治理。健全排水管网系统、排水设备日常管养体系,保障设施、设备应对风险能力。完善汛期排水口清理、排水管清掏等抢险排险制度,优化、提升汛期排水防涝应急响应能力。三要加快其他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公共停车场及城市边角地统筹建设。对新建小区,要按照规定比例配足充电设施;对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现有小区,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

积极支持配合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对老旧小区,要抓紧开展充电桩接入及改造提升工作,通过适当电量扩容、私人共享充电桩、就近规划场地建设等方式,解决电容负荷超载、场地有限等问题。要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尽快完成金溪琼堂、福洋片区土地出让,启动塔东片区更新改造工作;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完成东侨花苑、富华嘉园等小区改造,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现老旧小区提档升级。要深化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行动,打通惠风路、天山路三期等断头路,改造提升福宁路等重点路段,提高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畅通能力。

四、突出重点,回应民生关切。一是供水管理方面,要加快推进八都片区供水工程建设,确保 11 月份建成投用,满足八都片区发展需要;推动中心城区湖库连通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宁德第四水厂建设,优化城区水厂布局。重点推进连城路供水管道、金马大桥(金马小区至南湖滨路)给排水管道、第三水厂自来水引入城区管道等工程建设,推动完善城区供水增压设施、高位水池等设施建设,年内完成西岭路加压泵改造,提升用水保障水平。加快金涵片区、光荣路等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建立源头和终端水质常态化监测机制,保障群众用水安全。二是燃气管理方面,要强化燃气行业监管,督促燃气企业加快推进金港名都、鑫都佳苑等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建设。严格市场准入,通过“瓶改管”等方式扩大管道燃气覆盖面。加强用气安全宣传,开展燃气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普及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开展餐饮等场所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燃气市场。加快推动燃气管道企业服务形式数字化、智能化提升,规范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三是物业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制定统一的物业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建立行业良性竞争模式;推动业委会筹

备、建立和实质运行,增强小区自治能力。探索突破无物业小区管理难题,以前期财政补助、国有企业兜底等“先尝试后购买”方式介入管理,逐渐培养小区业主“花钱买服务”的意识,实现市场化运作的物业管理体制。

以上审议意见,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和《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研究办理,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环城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钟乃安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对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依法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7月下旬至8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委主任委员钟乃安带领部分社会委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等组成执法检查组,赴蕉城、古田、福鼎3个县(市、区)对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突出法律法规重点和残疾人事业特点,带着问题、带着责任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实地察看10多个各类康复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残疾人服务组织等,倾听残疾人的诉求意愿,解剖麻雀、综合分析、提出建议,通过调研、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我市“一法一办法”贯

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活动的开展,既促进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又重申明确了各级各有关部门、组织和单位的职责任务,对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必将产生积极有力推动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的基本情况

据统计,我市大约20万残疾人,其中持证残疾人9.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79%;重度残疾人5.55万人,占持证残疾人的56.06%。持证残疾人中肢体残疾4.12万人、听力残疾1.83万人、精神残疾1.21万人、视力残疾1.09万人、智力残疾9266人。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坚持以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为主线,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残疾人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残疾人权益保障不断加强,残疾人事业取得新发展、新实效。

(一)残疾人事业发展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

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制定出台《宁德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宁德市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宁德市加快推进公共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意见》《宁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暂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助残惠残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落实扶残助残政策,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20年以来市财政逐年增加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其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从2020年922万元增加到2022年1585万元,增长71.3%,2020年以来,累计争取中央、省级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1.73亿元,带动市、县投入项目资金2.47亿元,惠及残疾人康复、就业、社会保障等方方面面,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三是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政府均设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乡镇(街道)均成立残联,配备残疾人专职联络员128人;村(社区)残联组织全覆盖,配备残疾人兼职联络员2336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每个县(市、区)配备1名辅具服务员。

(二)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全面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实施“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制度,为65780人次“一户多残”困难家庭残疾人发放补助6578万元,投入资金232万元对95户“一户多残”家庭改善居家环境和生活条件实施改造;实施残疾人托养补助项目,为8599人次残疾人发放托养补助1611.8万元,为残疾人托养机构发放补助49.8万元,为300多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二是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实行全市持证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政策,为全市持证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全市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9.85%和99.79%。三是积极落实易返贫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向乡村振兴部门排查推送6000多名重度残疾人及其他因灾因病因残因突发事故等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残疾人,进行有效帮扶。

(三)残疾人就业渠道不断拓宽。一是积极落实扶持残疾人就业系列奖补政策,扶持5083名低保、低收入等家庭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个体服务业等生产经营;鼓励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总计发放社会保险补贴1372.4万元。二是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放奖补资金151.5万元;鼓励盲人保健按摩连锁化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发展,对7家符合示范性盲人按摩机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持续开展“爱心企业进校园”活动,加强残联、特教校与企业三方合作,推进特教校学生就业,目前已建立4家企业实训基地,参加实训的特教校学生40名,其中12名学生被企业安置就业。三是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电商、物流企业开展新业态培训等形式,多渠道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共培训5912人次,充分满足残疾人的培训需求。

(四)残疾人教育保障不断增强。一是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推动落实残疾人教育安置政策,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全市现有特教学校6所,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5个,特殊教育在校生3418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

校就读的 1190 人,在特教附设班就读的 120 人,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 2108 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98.99%。提高残疾人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普通初中标准的 10 倍确定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每生每年 9500 元,比国家标准高 58%。二是广泛开展扶残助学活动。实施市级“残疾大学生及困难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助学”等项目,为 868 人次学生发放助学补助 346.33 万元;制定实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为 796 人次残疾儿童发放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132.3 万元。三是扶持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发展。联合市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出台文件对我市符合条件实现就业的特教校学生以及安置我市特教校学生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资金补助。对全市有设置职业教育班或高中部的特教校给予每校每年 2 万元职业教育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开设职业教育的特教校与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拓展。一是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试点开展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 2022 年底,共服务 1243 名残疾人。稳妥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标扩面,为 6715 人次残疾儿童发放康复救助补助 6432.4 万元;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社区、乡村为残疾人提供辅具评估、适配、维修等服务,持续开展辅具流动服务车百乡行活动,7365 人次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积极整合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病患者服药、住院补助项目,1.07 万人次残疾人得到精神病患者服药或住院补助。二是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整镇推进方式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全面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率,为 2842 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组织无障碍环境线下督导、线上促进活动,推进公共场所、信息服务等无障碍建设与管理。三是大力推动“爱心

助残驿站建设”。在全省率先建设 126 家“爱心助残驿站”,为农村残疾人在家门口搭建起提供用餐、康复、日间照料、教育培训、就业、文化娱乐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 5000 多名残疾人提供综合服务。四是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开展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和“残疾人文化周”等品牌文化项目活动。选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共获 30 金 14 银 21 铜;出台《宁德市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奖励办法》,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爱残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单位对残疾人的法律和政策了解的还不够到位,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些干部和群众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认知多停留在道德层面上的同情和怜悯,主动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的意识欠缺,不能很好地做到自觉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如,一些公园、车站、机关企事业单位内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被人为占用、阻断、损坏等;车站、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满足盲人、聋人阅读需求的图书或无障碍影音设施还不够完善和便利;在残疾人保障法和相关惠残助残政策的宣传上,还不够广泛、深入,特别是农村残疾人对有关法律和政策了解不够,难以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还需提高。一是残疾人稳定脱贫任务艰巨。我市有近 10 万持证残疾人,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与全省居民收入平均水平差距较大,至 2022 年底全市重度残疾人 5.55 万人,残疾人稳定脱贫基础不够稳固,部分残

疾人存在返贫风险。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标准依然偏低。近年来低收入残疾人占比逐年增加,在基本生活保障、基本福利制度、基本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救助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重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相对薄弱。我市托养机构数量和服务人数不能满足残疾人需求,如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由于补助标准低,社会组织成立日间照料机构的意愿不高,目前我市仍未实现日间照料机构县域全覆盖的目标。

(三)残疾人教育尚未实现普及均衡。一是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比例偏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习不受重视,学习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视障、听障、智障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不高,多重障碍、自闭症及脑瘫等中重度残疾儿童入学还存在很大困难。二是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力度不够。随班就读的教育质量存在不少问题,教师缺乏职前、职后特殊教育专业培训,普遍专业水平不高,难以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适应普通班级学习提供有效服务。三是特殊教育支持力度不够。特教学校配置不足,宁德市特教校位于古田县,中心城区仅有蕉城区特教校1所,只面向蕉城区户籍的残疾儿童招生,随着中心城区人口的增加,残疾儿童就学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特教校配套设施建设不够,蕉城区特教校是福建省特奥轮滑训练基地、宁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承担着特奥会轮滑、旱地冰壶、滚球等项目的训练任务,但无正规体育场馆开展的训练;福鼎市特教津贴落实不到位,教师积极性受到影响。四是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规模和质量不能满足需求。检查中发现,我市特教校开展职业教育还存在投入不足、基础建设落后、管理制度不完善、师资队伍专业化程度低等问题。特别是特教校开展职业教育无法得到每生9500元生均公用经费补贴,影响职业教育的发展。

(四)残疾人就业创业质量有待改善。一是残疾人就业环境还需改善。一方面虽然各项促进残

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已初步形成体系,但有些政策在落实方面还有待提升。另一方面残疾人整体就业率不高,由于就业机会不均等、社会歧视观念等原因,使得残疾人难以像健全劳动者一样在劳动力市场上自主择业,总是处在一个边缘化的地位。在实用职业技能培训上,虽然各地也针对性开展了电商等新型产业培训,但仍存在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的问题。二是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上还存差距。公益性岗位对于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再就业,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市公益性岗位等安置渠道受经济发展、财力水平等原因影响,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发的量相对较少,发挥的作用有限。全市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1692人,其中残疾人就业354人,占20.92%。三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未充分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33条、我省实施办法第25条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按不低于在职职工总数的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但实际执行效果并不好,用人单位宁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不愿招收残疾人就业。根据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系统显示,2022年度我市187家市属国企中仅有1家企业安排了3名残疾人就业。四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仍不够到位。根据2022年全市残保金征收情况,屏南、寿宁、周宁、柘荣等四个山区县残保金征收较低,其中寿宁仅85万元,与残疾人就业、培训、保障等扶残助残政策方面的资金需求还有差距;沿海县(市、区)中,福安市残保金征收额仅为534.24万元,与蕉城、福鼎相比差距较大;宁德时代、上汽每年缴纳残保金100多万元,青拓集团每年缴纳残保金70多万元,均未按法定额度缴纳(以万人企业为例,每年应缴残保金额度: $10000 \times 1.6\% \times$ 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

(五)残疾人康复医疗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偏低。幼年时期是残疾儿

童抢救性康复的黄金时期。根据目前我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救助对象限0-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7万元,难以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部分家庭因经济困难,不得不放弃康复训练,给残疾儿童造成终身遗憾,也给社会增添了不稳定因素。二是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滞后。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机构数量偏少,且存在层次较低、场地简陋、教具落后、设备陈旧的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康复工作的开展。康复科存在培训相对落后,康复技术人员匮乏的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一)营造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一要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残疾人事业经费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顺应新时代残疾人工作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推动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同步;依照法律规定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形成多渠道、全方位、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突出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牵头统筹作用,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形成分工清晰、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三要夯实法治基础。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将残疾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营造残健融合、共建共享的法治环境。推进残疾人工作法治化建设,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加快地方立法步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残疾人权益

保障配套规定和优惠措施。

(二)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一要稳步提高保障标准。持续抓好残疾人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符合条件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助政策的落实,逐步提高标准,推进城乡统一。针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重度残疾人等群体,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行区别对待、分类保障,加强特困群体生活保障制度。二要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家庭帮扶。做好残疾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健全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改进流浪乞讨残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落实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三要加快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和乡镇、街道日间照料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提高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大运转经费和人员的保障力度,提高困难残疾人托养补助标准,严格规范收费标准,提高集中托养机构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和各种层次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支持敬老院、福利院等向残疾人开放,并优先安排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

(三)完善残疾教育保障机制。一要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力争实现各县(市、区)特教学校建设全覆盖,增加普通学校特教班,完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布点。建议在蕉城区(或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宁德市特教校分校区,或与蕉城区联合整合宁德市中心城区的特殊教育资源,将蕉城区特教校升格为宁德市特教校蕉城校区,解决中心城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难的问题。二要加大特奥体育项目支持力度。建议在蕉城区特教校北侧的空地建设体育场馆,开展轮滑、旱地冰壶、滚球等特奥体育项目的训练,请有关单位按程序予以审批,

并解决建设体育场馆所需资金。三要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出台特殊教育编制标准细则,加强特教学校师资配备,提高教师待遇,加强教师培训,推动解决听障人士申报特教教师资格证等实际问题,提升特教教师业务素质。

(四)加大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力度。一要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依法督促有关主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奖惩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吸收、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杜绝就业歧视,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鼓励宁德时代、青拓集团、上汽集团等大企业,主动承担社会义务,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二要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政策,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在经营场所、社保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出台优惠扶持措施。统筹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辅助性就业。三要做好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残疾人保障法确立了我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律制度,明确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对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尊重和保护。财政、税务等部门在残疾人保障金征收工作上,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残保金,加大征收力度,对没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做到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各级残联要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作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按比例就业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健全规范按比例就业制度,推动政策落实。

(五)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一要提

高残疾康复服务能力。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持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全面落实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全市残疾儿童“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等监督管理;加强社区康复,推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增加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加大康复人才培养力度,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培训开展康复技术培训,推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二要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要求,严格落实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改造,争取在2023年底,在我市建设一批标准化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完善建管结合长效机制,明确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主体责任,推动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整顿、查处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破坏的行为。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支持开发、推广适合残疾人使用的网络设备和软件,开展残疾人上网培训,推动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三要增强全民预防意识。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面向青少年、孕产妇、高危职业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覆盖率,切实提高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至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聚焦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主线，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积极落实扶残助残政策，残疾人总体生存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我市残疾人保障事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爱残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还需提高、残疾人教育尚未实现普及均衡、残疾人就业创业环境有待改善、残疾人康复医疗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这些问题应引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研究解决。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突出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牵头统筹作用，形成分工清晰、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推动

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同步；依照法律规定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落实残疾人事业的金融、税收等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形成多渠道、全方位、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

二、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抓好残疾人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符合条件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助政策的落实，逐步提高标准，推进城乡统一。做好残疾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健全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加强市、县两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和乡镇、街道日间照料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加大运转经费和人员的保障力度，提高困难残疾人托养补助标准，严格规范收费标准，提高集中托养机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和各种层次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支持敬老院、福利院等向残疾人开放，并优先安排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

三、完善残疾教育保障机制。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力争实现各县(市、区)特教校建设全覆盖，增加普通学校特教班，完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布点。建议在蕉城区或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

市特教校分校区，或者整合中心城区的特殊教育资源，将蕉城区特教校升格为市特教校蕉城校区，并做好学校土地、房屋产权划拨相关事宜，解决中心城区残疾学龄儿童少年入学难的问题。同时建议在蕉城区特教校建设体育场馆，开展特奥体育项目训练。出台特殊教育编制标准细则，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师资配备，提高教师待遇，加强教师培训，推动解决听障人士申报特教教师资格证等实际问题，提升特教教师业务素质。

四、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力度。督促有关主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鼓励宁德时代、青拓集团、上汽集团等大企业，主动承担社会义务，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在经营场所、社保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出台优惠扶持措施。统筹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辅助性就业。各县（市、区）政府，财政、税务等部门在残疾人保障金征收工作上，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残保金，加大征收力度，对没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做到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各级残联要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作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按比例就业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健全规范按比例就业制度，推动政策落实。

五、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强残疾

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等监督管理；加强社区康复，推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增加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加大康复人才培养力度，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培训开展康复技术培训，推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完善建管结合长效机制，明确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主体责任，推动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整顿、查处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破坏的行为。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支持开发、推广适合残疾人使用的网络设备和软件，开展残疾人上网培训，推动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覆盖率，切实提高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

以上审议意见，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和《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研究办理，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市人大社会委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23年8月25日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叶锦英的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智的宁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智为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任命叶锦英为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任命陈俞伊为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叶锦英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宁委干〔2023〕165号、192号)文件通知和《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五条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免去叶锦英的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刘智的宁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刘智为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任命叶锦英为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任命陈俞伊为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请予审议。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17日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23 年 8 月 25 日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叶其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任命李彦为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叶其发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现提请：

免去叶其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任命李彦为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予审议。

市 长

张永宁

2023 年 8 月 8 日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 年 8 月 25 日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谢红都的宁德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徐健为宁德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宁德市监察委员会关于 提请谢红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谢红都同志的宁德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徐健同志为宁德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宁德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的审判人员名单

(2023 年 8 月 25 日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钟相坤的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钟相坤免职的报告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钟相坤到龄退休，根据宁委干〔2023〕177 号文通知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现提请：

免去钟相坤的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2023 年 7 月 26 日